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man Optoelectronic Co.,Ltd.

2015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二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漫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存在宏观政策、市场竞争加剧、并购整合及经营管理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雷曼股份	指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杰得投资	指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希旭投资	指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雷曼	指	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雷曼节能	指	深圳雷曼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雷曼传媒	指	深圳雷曼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雷曼照明	指	广东雷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雷美瑞	指	深圳雷美瑞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雷曼欧洲	指	雷曼欧洲有限公司
雷曼香港	指	雷曼香港有限公司
康硕展	指	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
拓享科技	指	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中超	指	中国足球超级联赛
中甲	指	中国足球甲级联赛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雷曼股份	股票代码	300162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雷曼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Ledman Optoelectron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edma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漫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八栋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八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 www.ledman.com		
电子信箱	ledman@ledman.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罗竝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八栋
电话	0755-8613 7035
传真	0755-8613 9001
电子信箱	ledman@ledman.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401-14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苏洋、马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顾峻毅、彭德强	2015 年—2016 年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380,790,683.12	405,053,660.42	-5.99%	350,439,34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94,617.43	25,771,284.74	-21.64%	17,430,93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80,946.46	16,984,051.37	-54.78%	6,904,2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349,148.06	70,613,405.95	-32.95%	-34,691,46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68.42%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68.42%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3.49%	-0.83%	2.37%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37,244,056.62	915,050,899.28	35.21%	872,077,26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5,240,947.31	747,736,735.14	42.46%	735,365,450.40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987,904.18	95,819,299.81	88,241,798.37	124,741,68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8,851.36	12,796,506.92	9,123,140.72	-8,753,88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5,578,173.82	11,089,864.17	8,751,683.64	-17,738,775.17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1,841.75	-1,918,958.61	10,132,196.32	56,717,752.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0,194,617.43	25,771,284.74	1,065,240,947.31	747,736,735.1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0,194,617.43	25,771,284.74	1,065,240,947.31	747,736,735.1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9,062.15	-562,770.66	-17,56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00,197.40	10,203,712.83	11,511,742.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46.06	1,216,791.62	963,510.57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173,453.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5,384.41	1,786,642.56	1,954,049.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3,579.65	283,857.86	-23,083.18	
合计	12,513,670.97	8,787,233.37	10,526,717.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目前是中国领先的LED产品服务商及体育资源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实施高科技LED产业和体育产业双主业发展战略，在继续夯实LED主业的同时，并行发展体育业务，深耕足球产业链，加大体育产业布局。

在高科技LED领域，公司产品涵盖LED显示屏、LED照明产品、LED封装及LED节能四大领域，产品在全球的销售已扩展至近100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坚持内生增长与外延发展并重战略，一方面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优化业务和组织结构，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和市场开拓工作，实现LED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外延收购充实公司的业务，加速公司发展。2015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拓享科技100%股权，增强了公司的海外LED照明业务实力，提升了公司在LED照明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盈利来源。

体育业务方面，公司借助体育产业利好政策背景，积极把握发展机遇，深耕足球生态产业链，全面布局体育产业。公司自2011年以高科技LED球场显示屏产品联姻中国足球，现已成为中超、中甲足球联赛官方赞助商和中国足协战略合作伙伴，并独家冠名葡萄牙职业足球甲级联赛，成为首家冠名欧洲足球联赛的中国公司。一方面公司依托广泛覆盖中国足球赛场的高科技LED球场广告电子显示屏及相关服务，加大中国与海外足球赛事的商务权益开发与运营，实现体育商务运营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充分运用资本市场优势，采取灵活创新的投资行为和 market 行为加速推进公司体育战略的布局步伐，通过投资设立雷曼凯兴体育文化基金寻找孵化优良标的，整合体育产业链资源，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收购华视传媒地铁广告传媒业务以拓展体育传媒资源，为公司的体育产业发展提供协同，迅速提高公司体育传媒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形成互联互通的足球产业价值链。

（二）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

1、LED行业现状：

2015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4245亿元人民币，较2014年增长21%，与过去10年年均超过30%的增长率相比，增速明显下降。2015年，我国LED外延芯片环节产值约151亿元，较2014年增长约10%；LED封装环节总体发展平稳，产值达到615亿元，随着部分企业大幅扩产，产能较2014年增加30%以上，加上前期产能的释放，LED封装器件产量整体增长达50%；LED应用领域的产业规模达到3479亿元，虽然受到价格不断降低的影响，但仍然是产业链中增长最快的环节，应用整体增长率接近22%。其中LED通用照明仍然是市场发展的最主要推动力，产值达1552亿元，增长率为32.5%，渗透率超过30%，占应用市场的比重也由2014年的41%，增加到2015年的45%。虽然三大产业环节产值都实现增长，但是各环节增幅均明显下降，显示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开始整体转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

2015年半导体照明行业加速洗牌，各大企业通过并购整合快速做大做强已经成为格局调整和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与前几年相比，2015年，LED行业出现的并购热潮，不仅有横向整合、纵向延伸，也有“跨界”融合，随着一批中小企业的退出，2015年LED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具有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的龙头企业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2、体育产业现状：

2015年是中国体育产业发生巨大变革的一年。自国务院2014年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我国体育产业的发展已被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中国体育产业正迎来产业规模的爆发式增长，体育产业利好政策频现，体育成为中国社会转型、经济转轨以及百姓生活方式转变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2015年是中国足球深化改革的元年。《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出台加快了足球行业协会和行政机构的脱钩，一些地方单位已经开始尝试足球领域的改革，并取得了不错的效果。社会上对于足球项目的认同感明显提升，校园足球、业余足球的发展也取得了突破。“自上而下”的带动、“自下而上”的回应，让改革为足球领域的各个层级、各个领域都注入了活力，中国足球迎来了发展的春天。受改革利好鼓舞，资本跑马圈地，万达抢购海外资源、中超拍出5年80亿的版权费、华人文化入股英超曼城、体育产业并购基金不断涌现。围绕足球产业链、体育赛事及场馆运营、体育营销等细分领域的产业投资风起云涌。

然而，相对于发达国家及地区体育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我国体育行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据公开资料显示，在发达国家和地区，体育行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一般为 2%以上。而我国体育行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目前仅为 0.7%左右，远低于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我国体育产业发展迅速，但体育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仍然较低，体育产业作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尚未凸显，体育产业市场有待进一步释放。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公司（有限合伙人）与北京雷曼凯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李漫铁（有限合伙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签署了投资成立北京雷曼凯兴体育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3 亿元，占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60%，北京雷曼凯馨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占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1%，李漫铁认缴出资额 1.95 亿元，占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39%。
固定资产	无
无形资产	无
在建工程	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良好的企业品牌及市场资源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品牌全球运营，通过技术创新和优质服务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产品已被行业广泛认同，目前已经是国内知名的LED产品服务商和体育资源运营商。公司的LED产品在全球的销售已扩展至近100个国家和地区，在LED领域已享有具有优势的市场占有率，在业界和下游客户群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而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收购拓享科技，更是充实了公司的海外LED照明业务，进一步扩大了公司LED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了盈利能力。在体育行业，公司作为中国足协战略合作伙伴以及中超、中甲两级联赛的赞助商，与中国足球各级赛事乃至国际赛事进行了深度合作，在足球体育赛事LED产品及服务领域建立了较高品牌信誉和准入门槛，并拥有丰富的中国足球商务资源。近期公司通过与葡萄牙足球联盟合作成为葡萄牙足球甲级联赛的官方合作伙伴和赞助商，成为中国第一家冠名欧洲足球联赛的高科技企业，并获得了一系列的商务合作权益，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企业形象。同时公司拟并购华视传媒地铁广告传媒业务，更是为公司的体育传媒提供了资源、市场协同，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体育资源价值，打通足球产业链。

2、综合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从LED器件封装到LED应用产品生产的较完整产业链，产业链各环节之间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在LED行业的技术优势，每年为包括中超、中甲、足协杯、中国之队以及国际友谊赛等近600场顶级足球赛事提供优质的赛场全彩显示屏设备以及广告编辑和现场服务，已形成了健全的工作体系和服务流程。

3、专业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由具备丰富现代企业管理经验的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组成，自创业之始即组成具有技术专家、营销精英、经营管理等互补人才构成的管理团队，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强调稳健发展，注重风险控制，实施健康的财务政策，保持现金充沛，资产结构较为合理，并坚持实施内生性增长与外延式并购的发展策略，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持续保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4、产品研发和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管理中心，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研发队伍，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和市场拓展，形成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在同行业居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有已获授权和已获受理的专利208项，均系原始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和已获受理的专利共39项，包含已获授权的专利26项，已获受理的专利13项，PCT申请1项，已获得专利权的专利中，实用新型专利15项，外观专利11项，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起到了有效支撑作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我国LED产业上中下游三大环节产值都较去年实现了增长，但因LED产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以及受宏观经济影响，导致产业整体规模增速有所放缓。体育产业受国家政策红利和群众消费红利双重影响，正步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代，赛事资源价值提升，民间资本纷纷进入体育产业。然而，相对于发达国家及地区体育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我国体育行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体育产业市场有待进一步释放。报告期内，公司厚积薄发，积极面对行业的竞争，坚定实施高科技LED产业和体育产业双主业发展战略，在继续夯实LED主业的同时，大力发展体育业务，深耕足球产业链，全面布局体育产业。并积极推行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的双轮驱动策略，在优化整合LED业务，加大体育资源开发与营销力度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力量，通过灵活的对外投资并购，整合产业链资源，持续扩大公司的LED及体育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与整合LED业务，保持LED业务的稳定发展；同时加大体育资源的开发营销力度，体育业务收入显著增长，公司报告期内共实现体育商务营运收入3812.12万元，同比增长120.46%，经济效益凸显。但由于受报告期内计提合并商誉减值、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对外并购的中介机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影响，导致报告期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790,683.1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99%；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0,194,617.4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64%；资产总额为1,237,244,056.62元，较上年度末上升35.21%；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65,240,947.31元，较上年度末上升42.46%。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LED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LED行业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优化与整合LED业务，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提高市场占有率，夯实LED业务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和管理工作；并坚持加大创新研发力度，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通过投资收购LED照明公司拓享科技提升公司LED主业的综合竞争力，实现LED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雷曼LED战略布局图

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现有品牌和业务优势，进一步夯实并加大现有的LED显示屏、LED照明、LED封装及LED节能业务的市场开拓，公司LED产品远销全球近100个国家和地区，其中LED广告显示屏在北美方面的出口位于行业前列，且很多新型的LED显示屏在欧美市场极为畅销。公司积极参加了“2015广州国际智能广告标识及LED展览会”、“2015上海国际LED展”、“俄罗斯莫斯科照明展”等国内外专业展会，展出了公司高科技产品，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与交流的平台，受到了海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巩固并扩大公司在LED行业内的影响力和领先地位。同时结合市场销售情况及客户提出的需求，公司持续加强生产过程控制，有效地提升了产量稳定性与产品可靠性，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产品出货质量，满足了不断提升的客户需求，保证了公司在业内良好的口碑。

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通过工艺优化、节能降耗、产品升级换代等科技创新保持了公司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及其应用技术方面的先进水平。公司还通过创意LED异型显示屏产品进军细分市场，包括球形屏、圆形屏、三角形屏、LED立方体屏、LED易拉罐屏等。其中一款易拉罐特型LED屏在中甲赛场也进行了首秀，通过360旋转展示了球员的肖像，效果生动，大大提升了现场气氛和主场球迷的热情。较之传统的平面屏幕，异型屏更加立体生动、炫目多彩，是创新的广告载体，具有突出的显示效果优势，对有特殊需求的客户具有较大吸引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有已获授权和已获受理的专利208项，均系原始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和已获受理的专利共39项，包含已获授权的专利26项，已获受理的专利13项，PCT申请1项，已获得专利权的专利中，实用新型专利15项，外观专利11项，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起到了有效支撑作用。

外延并购：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发展LED照明产品业务的内在需求及LED照明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为迅速提升公司在LED照明领域的竞争力，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力量，成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了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拓享科技在LED照明灯具领域建立了良好的经营基础、稳定的销售渠道，在LED照明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通过本次收购，拓享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以显示屏为主的原有业务基础上，增强公司在LED

照明细分产品业务的发展，使业务结构得到优化，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LED主业的市场竞争力。

（2）体育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体育产业利好政策背景，积极把握发展机遇，深耕足球生态产业链，全面布局体育产业。一方面依托广泛覆盖中国足球赛场的高科技LED球场广告电子显示屏及相关服务，加大海内外足球赛事的商务权益开发与运营，体育商务权益价值效益凸显；另一方面，充分运用市场资源优势，采取灵活创新的投资行为和市场行为加速推进公司体育战略的布局步伐。公司在足球产业链上下游进行了多方位布局，并且开启了海外战略，构建纵深化与国际化的体育版图。



雷曼体育战略布局图

体育资源营销：公司作为中国足协战略合作伙伴以及中超、中甲两级联赛的赞助商，与中国足球各级赛事乃至国际赛事进行了深度合作，公司充分发挥在高科技行业的技术优势，每年为包括中超、中甲、足协杯、中国之队以及国际友谊赛等近600场顶级足球赛事提供优质的赛场全彩显示屏设备以及广告编辑和现场服务，已形成了健全的工作体系和服务流程以及赛场运营维护方面的默契性共识，在足球体育赛事LED产品及服务领域建立了较高品牌信誉和准入门槛，占据了领先的市场优势。公司的高科技LED显示产品为各类体育赞助商提供了更优质、更生动、更直观的商业广告载体，大大提升了中国各级足球联赛的品牌形象，对赛场环境、赞助商权益回报、品牌建设和商业价值起到至关重要的推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中超足球联赛球场 LED 屏广告权益，并向北京雷曼第十二人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中超、中甲联赛球场LED屏广告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的体育资源营销收入增加迅速，体育资源价值效益凸显。

近期，公司与葡萄牙职业足球联盟达成战略合作，公司独家冠名葡萄牙职业足球甲级联赛，并获得一系列商务合作权益，成为首家冠名欧洲足球联赛的中国公司，并且获得了每年输送10名球员和3名助理教练至葡甲联赛10个排名靠前的俱乐部踢球等相关权益。公司通过积极参与海内外足球联赛商务权益开发与运营，掌握了越来越多的海内外足球商务资源，进一

步推动了公司在足球产业多角度、全方位布局，随着足球联赛商业价值的陡然提升，公司拥有的体育资源也将呈升值趋势。

外延并购：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及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结合在中国足球领域的先发优势，深入考虑外延式发展策略并积极寻找合作伙伴，充分利用资本运作、投资并购的方式整合体育业内优质资源，旨在深耕足球产业链并延伸至相关的体育产业链，实现公司体育业务的广泛布局及跨越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李漫铁、北京凯兴资本合作设立了北京雷曼凯兴体育文化基金，基金规模5亿元。北京雷曼凯兴体育文化基金将围绕公司发展体育产业战略目标，对优质的体育文化、体育科技、互联网等领域的标的进行筛选、储备和孵化。该基金的设立，有利于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为公司整合体育产业链资源提供充足准备，推动公司的体育产业整合步伐，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从长远看，体育文化产业基金的运营模式将不断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对公司今后外延式发展战略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自11月2日停牌起开始积极筹划并推进关于收购华视传媒地铁广告传媒业务的工作，公司已于近期披露了资产收购预案。华视传媒具备丰富的广告传媒行业运作经验，完善的市场营销、技术、管理人才配备，在地铁电视广告媒体业务上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具备了相当的规模和影响力，并紧密契合了公司展体育主业的战略布局。公司此次收购华视传媒子公司华视新文化旨在充分利用华视新文化的核心优势为公司的体育产业发展提供协同，助力公司体育营销资源的变现，并有效延伸双方客户资源，放大资源价值，迅速提高公司体育传媒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促使公司在足球产业链的布局形成互联互通的价值链。

体育文化管理：为紧密契合公司的体育战略，2015年8月，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原“雷曼光电”变更为“雷曼股份”。此次更名有利于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的高科技LED与体育双主业发展特点，标志着公司的发展开启了新纪元，彰显了公司发展体育战略的决心和信心。2015年9月，公司携手“第12人”球迷发布了《加油！中国》的中国球迷之歌，传递了足球文化正能量；2015年10月，公司投建的“雷曼球场”正式落成，成为雷曼体育蓬勃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是雷曼体育文化的体现，球场为公司员工营造了优质的锻炼环境，并向社会各界球迷提供了训练及相互交流的机会。

除上述公司自身进行的体育布局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也进行了系列体育布局动作，并为公司的体育战略提供了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出资与万达集团、IDG、华人文化基金、东方明珠等共同参与对瑞士盈方集团的股权投资，此举为公司体育传媒业务带来了借鉴和经验，有助提升公司对核心赛事、未来足球领域各类合作赛事广告资源商务开发的能力；此外实际控制人对于深圳人人足球俱乐部的投资和孵化，为公司后续进军青少年足球培训、球员经纪、校园足球等领域打下基础；在移动互联方面，实际控制人投资的首款“互联网+体育”产品“第12人APP”已正式上线，致力于打造中国球迷之家，打造中国足球迷资讯、社交、游戏平台，随着APP用户规模累积，用户群活跃度提升，后期将拥有广泛的价值想象空间，并能够给公司的其他体育业务提供支持，从而实现整体协调发展。

（3）经营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全面贯彻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进一步规范和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完善制度

建设和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依法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加强采购和生产、销售及服务端的供应链管理，强化节能降耗及成本控制；完善内控机制，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保证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和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

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优化原有组织架构，深入推进全员绩效考核和目标责任管理工作，提升了工作效率和总体执行能力；并在积极培养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持续引进管理、技术研发、销售等各方面与企业文化相契合的优秀人才，建立了更专业综合的人才梯队；同时持续完善公平、竞争、激励、择优的人才资源管理体系，为员工提供一个竞争有序、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促使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

公司注重企业形象和品牌管理，努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影响力，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LED行业年度影响力企业”、“亚洲LED行业创新品牌”、“LED十大优秀示范工程”、“LED行业十大风云人物”、“中国LED首创奖金奖及首创人物奖”、“中国最具国际竞争力LED显示屏企业TOP10”、“北美市场最具竞争力中国LED企业TOP10”等荣誉。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80,790,683.12	100%	405,053,660.42	100%	-5.99%
分行业					
LED 行业	342,669,444.99	89.99%	387,762,340.23	95.73%	-11.63%
体育行业	38,121,238.13	10.01%	17,291,320.19	4.27%	120.46%
分产品					
封装器件产品	45,566,877.05	11.97%	77,176,342.55	19.05%	-40.96%
照明产品	53,649,068.71	14.09%	31,124,532.38	7.68%	72.37%
显示屏产品	235,167,609.92	61.76%	270,661,998.89	66.82%	-13.11%
EMC 项目	5,053,493.85	1.33%	2,663,881.96	0.66%	89.70%
其他业务	3,232,395.46	0.85%	6,135,584.45	1.51%	-47.32%
体育商务	38,121,238.13	10.01%	17,291,320.19	4.27%	120.46%

分地区					
华北地区	23,061,700.17	6.06%	20,916,525.07	5.16%	10.26%
华东地区	28,101,782.73	7.38%	42,257,884.60	10.43%	-33.50%
华南地区	75,324,733.31	19.78%	103,233,398.02	25.49%	-27.03%
其他地区	11,851,317.14	3.11%	5,846,207.50	1.44%	102.72%
北美洲	141,316,488.22	37.11%	106,212,912.80	26.22%	33.05%
欧洲	30,461,018.83	8.00%	40,734,022.66	10.06%	-25.22%
亚洲	40,992,640.98	10.77%	59,910,384.90	14.79%	-31.58%
其他洲	29,681,001.74	7.79%	25,942,324.87	6.41%	14.4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LED 行业	342,669,444.99	236,408,776.16	31.01%	-11.63%	-12.96%	1.05%
体育行业	38,121,238.13	11,112,406.55	70.85%	120.46%	26.12%	21.81%
分产品						
封装器件产品	45,566,877.05	36,705,931.12	19.45%	-40.96%	-42.72%	2.48%
照明产品	53,649,068.71	39,567,684.13	26.25%	72.37%	43.85%	14.62%
显示屏产品	235,167,609.92	155,975,287.27	33.67%	-13.11%	-10.29%	-2.09%
EMC 项目	5,053,493.85	2,558,901.11	49.36%	89.70%	32.64%	21.78%
其他业务	3,232,395.46	1,600,972.53	50.47%	-47.32%	-61.97%	19.08%
体育商务	38,121,238.13	11,112,406.55	70.85%	120.46%	26.12%	21.81%
分地区						
华北地区	23,061,700.17	10,547,475.18	54.26%	10.26%	-12.75%	12.06%
华东地区	28,101,782.73	10,059,767.00	64.20%	-33.50%	-50.84%	12.62%
华南地区	75,324,733.31	59,224,308.08	21.37%	-27.03%	-19.37%	-7.47%
其他地区	11,851,317.14	4,879,468.28	58.83%	102.72%	28.77%	23.64%
北美洲	141,316,488.22	92,132,227.20	34.80%	33.05%	23.33%	5.14%
欧洲	30,461,018.83	22,082,387.84	27.51%	-25.22%	-31.15%	6.24%
亚洲	40,992,640.98	28,500,565.52	30.47%	-31.58%	-36.28%	5.13%
其他洲	29,681,001.74	20,094,983.61	32.30%	14.41%	5.17%	5.9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封装器件	销售量	PCS	256,999,104	491,784,794	-47.74%
	生产量	PCS	552,697,316	757,170,001	-27.00%
	库存量	PCS	152,162,620	238,879,794	-36.3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ED 产品	直接材料	193,835,011.39	78.31%	222,605,120.20	79.39%	-12.92%
LED 产品	直接人工	18,814,556.69	7.60%	20,643,185.71	7.36%	-8.86%
LED 产品	制造费用	34,871,614.63	14.09%	37,160,359.24	13.25%	-6.16%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惠州雷曼、雷曼节能、雷曼传媒、雷曼照明、康硕展、乾正科技。

本公司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惠州雷曼、雷曼节能、雷曼传媒、雷曼照明、康硕展、拓享科技、明恒新拓、乾正科技，详见附注八。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1,937,161.9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28%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5,885,446.78	22.55%
2	第二名	16,247,825.24	4.27%
3	第三名	15,024,784.20	3.95%
4	第四名	14,150,943.26	3.72%
5	第五名	10,628,162.49	2.79%
合计	--	141,937,161.97	37.28%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4,483,629.3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3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827,241.63	5.43%
2	第二名	10,435,680.77	5.24%
3	第三名	9,230,706.05	4.63%
4	第四名	7,286,582.03	3.66%
5	第五名	6,703,418.84	3.36%
合计	--	44,483,629.32	22.32%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9,355,643.12	41,019,927.32	-4.06%	
管理费用	69,080,580.54	61,903,521.79	11.59%	主要是并购子公司相关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0,209,850.85	-6,961,443.44	-46.66%	主要是汇率变动，汇兑损益减少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度，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 6 项，各研发项目所处的研发特点、拟达到的目标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特点	拟达到的目标
------	------	--------

1	基于新型高对比度全彩LED器件的新型大尺寸LED显示屏关键技术产学研合作项目	从SMD结构、散热管理、光学设计、防水及可靠性问题几方面再进行技术革新；同时，在LED超大尺寸显示屏方面从EMC、对比度、静音、安装维护成本等方面做进一步研究，以达到户内或户外超高密度显示屏应用的目的。	建立一套户外贴片式LED标准，完成高对比度、低能耗SMD型LED显示屏系列产品，推动国内LED显示屏行业朝健康方向发展。
2	可调光室内半导体照明核心器件及控制技术研	项目主要针对可调光的LED照明光源模组开发及控制系统、驱动电源的研究；还有LED照明光源器件封装技术的研究；LED照明与传统照明的视觉效果研究。	开发一套LED灯具调光智能控制系统；以LED T8和LED筒灯为例，至少开发2个LED照明系列产品；开发出一种新型LED驱动电源；初步建立室内LED照明与传统照明的视觉换算数据模型；实现1项以上的示范工程项目。
3	新型优化配光与高效节能LED显示屏光源器件和模块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对LED光源器件封装技术、LED驱动电源技术和LED显示屏模组应用技术的研	为我省LED产业发展提供超高亮度、优秀配光配色和高可靠性的光源器件，可多电压输出的新型高效电源和更加节能高效、低成本、低电磁辐射及可多系统兼容的标准化LED显示模组。
4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与应用	本项目主要是在现有技术和研究成果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革新和升级，并实现规模化、低成本化的成果转化和终端产品的市场推广，其中产品包含LED芯片、LED光源器件和LED照明终端产品。	完成3个室内LED照明系列产品的技术改造，新产生专利6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并将新专利技术应用于后续的产业化中。预期将达到年产能LED照明产品1000万套、LED中功率器件300KK颗、LED芯片500KK颗规模的生产能力，并实现300万盏LED照明产品的实际销售。
5	新型高效节能散热的磁冷LED路灯关键技术研究	针对户外LED照明灯具（路灯）的散热技术、标准光源模组及灯具应用技术进行重点攻关研究，解决成本过高、可靠性不佳等一系列制约户外LED灯具推广及应用的关键难题。	获取一种高效磁冷式户外照明灯具的散热装置，提高自主散热效果；提供一种具有可通用、超轻超薄，便于拆卸的高效率标准户外LED照明光源模组和灯具。
6	基于芯片级封装的LED光源模组技术研发	就适合于CSP的LED芯片结构、CSP封装过程中的三维电热连接、CSP封装工艺、采用CSP器件的市电直接输入光源模组、CSP器件及模组可靠性、降低成本等内容进行研究。	研究出一种适合于芯片级封装的高压倒装LED芯片结构，并产业化；开发出低成本、高效率、高可靠性的芯片级封装的LED器件工艺技术路线，实现量产，并在产业界推广应用；开发出一种低生产成本、高可靠性的市电直接驱动的光源模组工艺技术路线，实现量产，并在产业界推广应用。开发2款以上基于新型封装技术的光源模组，并用于日光灯、筒灯、球泡灯等；项目成功实施后年销售额达到3000万以上。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189	77	13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77%	10.97%	17.69%
研发投入金额（元）	25,901,345.14	27,077,950.84	26,626,046.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80%	6.69%	7.6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申请	已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发明专利	9	0	15
实用新型	36	28	67
外观设计	19	19	37
本年度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无		
是否属于科技部认定高新企业	是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655,256.04	421,526,776.51	1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306,107.98	350,913,370.56	2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9,148.06	70,613,405.95	-3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149,617.19	8,914,947.11	10,93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973,104.01	85,940,005.35	1,38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23,486.82	-77,025,058.24	-28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832,605.36	123,660.60	177,67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73,951.62	77,467,358.88	-5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58,653.74	-77,343,698.28	337.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83,901.65	-83,312,560.14	28.9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34.9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326.43万元。主要是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 2、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282.3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579.84万元。主要是支付了股权收购款，同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405.87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6,140.24万元。主要是吸收投资以及票据保证金收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5,225,876.93	15.78%	301,308,149.88	32.93%	-17.15%	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减少货币资金，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50,359,650.34	12.15%	137,713,845.96	15.05%	-2.90%	主要是拓享科技纳入合并范围，总资产增加，应收账款虽然绝对值增加，但所占比重下降。
存货	99,354,638.60	8.03%	84,233,622.01	9.21%	-1.18%	主要是并购拓享科技增加了存货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646,940.90	4.90%	6,290,124.48	0.69%	4.21%	主要是公司雷曼凯兴投资形成的投资成本。
固定资产	224,143,789.93	18.12%	244,564,448.40	26.73%	-8.61%	
在建工程		0.00%	10,491,444.52	1.15%	-1.15%	主要是 EMC 项目完成并验收。
短期借款		0.00%	933,000.00	0.10%	-0.10%	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3,952,291.00	0.32%	1,720,469.00	0.19%	0.13%	
预付款项	5,607,876.66	0.45%	14,170,899.54	1.55%	-1.10%	
应收利息	698,700.00	0.06%	447,199.45	0.05%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81,273,780.01	14.65%	5,091,053.38	0.56%	14.09%	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减少货币资金，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25,176,629.58	2.03%	17,851,652.58	1.95%	0.08%	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
商誉	217,130,114.56	17.55%	32,629,796.12	3.57%	13.98%	主要是新增合并拓享科技权益形成的账面净资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2,994.74	0.49%	3,654,398.68	0.40%	0.09%	主要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70,562.72	2.56%	16,424,490.68	1.79%	0.77%	主要是报告期在建 EMC 项目建设完工转入。
预收款项	13,848,822.69	1.12%	8,056,900.88	0.88%	0.24%	
应交税费	9,254,989.36	0.75%	6,297,473.07	0.69%	0.06%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3,475,887.57	0.28%	10,066,465.75	1.10%	-0.82%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款项到期已支付。
预计负债	426,199.07	0.03%	843,174.54	0.09%	-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0,817.50	0.15%	61,199.92	0.01%	0.14%	主要是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股本	349,787,153.00	28.27%	134,000,000.00	14.64%	13.63%	主要是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90,72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京雷曼凯兴体育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新设	60,000,000.00	60.00%	公司自有资金	北京雷曼凯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李漫铁(有限合伙人)	7年	投资并购基金			否	2015年0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LED产品的应用研究、生产和销售	收购	23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	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	-	股权收购	20,000,000.00	21,104,197.36	否	2015年0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合计	--	--	29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21,104,197.36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金总额	额	额比例		向	
2011 年	公开发行普通股	60,535.59	645.79	60,416.52	0	0	0.00%	119.07	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	0
2015 年	特定定向增发	15,999.48	15,999	15,999	0	0	0.00%	0.48	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	76,535.07	16,644.79	76,415.52	0	0	0.00%	119.5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201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6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8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3,304.4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535.5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五洲松德证验字【2011】3-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45.79 万元，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0,416.52 万元。</p> <p>2015 年，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49,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99.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59.9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39.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441ZC06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999.00 万元，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999.00 万元。</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	否	9,672	9,672	0	9,672	100.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	142.73	376.03	否	否
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	否	4,642	4,642	0	4,642	100.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14.09	411.99	否	否
购买资产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否	6,900	6,900	6,900	6,9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是	否
购买资产支付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1,329.28	1,329.28	1,329.28	1,329.28	100.00%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7,770.2	7,770.2	7,769.72	7,769.72	99.99%	2015年 12月16 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313.4 8	30,313.4 8	15,999	30,313	--	--	356.82	788.02	--	--
超募资金投向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5,153	15,153	0	15,153	100.00%	2013年 10月31 日	356.81	805.41	否	否
投资设立子公司发展 LED 照明节能业务	否	3,000	3,000	645.79	2,880.9 3	96.03%		104.2	4.9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800	4,800		4,8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3,268.5 9	23,268.5 9		23,268. 59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6,221.5 9	46,221.5 9	645.79	46,102. 52	--	--	461.01	810.31	--	--
合计	--	76,535.0 7	76,535.0 7	16,644.7 9	76,415. 52	--	--	817.83	1,598.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在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实施，由于项目建设用电容量较大，新地块所在产业园供电能力不足、电压等级不够，需要电力部门架设输电线路，满足供电需求，由于涉及多个部门审批，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上述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已于六月建成，但由于公司车间需为超洁净、防静电设计，装修要求较高；同时，项目建设工程必须待土建验收以后方可实施，项目的土建验收涉及一系列审批程序，验收周期较长，也延缓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因此，为保证项目有更好的实施效果，公司决定调整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完成时间推迟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p> <p>②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由于项目实施地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前期相应配套设施尚不完善，项目基建主体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竣工完成，部分厂房、研发办公楼和生产配套设备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投入使用，由于项目所需用电容量较大，供电能力不足、电压等级不够，且当地政府对新建项目的检验和认证周期相对较长，导致项目竣工验收的整体进度延期；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随着 LED 应用产品的发展与完善，市场对 LED 显示屏与照明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项目的生产、检测车间的布路等方面也需进行更合理、更符合实际的规划及调整，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同时，由于显示屏及路灯等照明产品为非标产品，其关键设备为非标产品，设备需要定制建造，制造周期较长；进而导致设备投资的进度有所延误。为保证工程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决定将项目延期；由于近年受国际市场环境恶化、国内宏观经济低迷的影响，LED 行业发展未如预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放缓了投资进度，拟延长项目建设完成期；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现有产能造成影响，若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通过科学合理地调节生产班次，从而保证公司当前阶段的销售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项</p>										

	目建设,以满足后续的生产经营需要,因此该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保证项目有更好的实施效果,公司决定调整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完成时间推迟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建设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额募集资金净额 46,221.59 万元。</p> <p>①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8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使用 2,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②201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15,153 万元增资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p> <p>③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1,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④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议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⑤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曼节能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768.1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⑥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⑦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100.48 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尚未结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1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2011年9月2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1,7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①公司通过自购设备增加产能及生产效率提升、采购优质且具有价格优势的国内设备等方式，减少了募投项目的设备采购量，“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和“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共计节约设备投资 5,785 万元。为实现公司的经营发展目标，在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充分发挥优势，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结余的 5,785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12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347 万元，有利于公司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由于公司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中尚余部分利息收入，及部分尚未支付给设备或劳务提供商的质保金或尾款，考虑到募投项目现已完工，待支付的质保金或尾款支付时间跨度较长、募投资金支付的工程保证金退回的时间不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 201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两募投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及可退回的工程保证金合计 1,458.5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上述两募集资金专户之结余金额 1,156.8 万元及其利息直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工程保证金 301.7 万元在退回公司时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在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之后，上述需要支付的设备或劳务提供商的质保金或尾款，将从公司的自有资金中支付；</p> <p>②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由于在公司募集资金及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自购封装生产设备 5,216 万元，显示屏及照明产品生产设备 1,126 万元，同时募投项目建设中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进而有效的扩充了产能。加上近年 LED 行业发展迅速，设备供应格局亦有所调整。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国内供应商的设备配置已能满足当前市场所需，设备价格不断下行。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经营经验，对募投项目的生产、测试等环节进行了优化，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采购优质且具有价格优势的国内设备，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688.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账面余额为 5,576.1 万元。为满足惠州雷曼的流动资金需求，也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含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5,576.1 万元及其至专户注销时产生的利息结转永久补充公司惠州雷曼的流动资金。本次结转补充流动资金 5,576.1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12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335 万元，既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由于本公司两个募投项目具有高度相关性，主要设备及建筑均在同一实施地，在实际支付过程中，“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的利息收入曾被用于支付“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的相关款项。经公司自查，已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归还至“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IPO 账户中。</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高级发光二极管及 LED 显示屏、LED 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物业租赁，设备租赁，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咨询、设计、安装及维护，货物进出口。	6,000 万元	351,850,172.82	322,045,082.52	205,262,576.88	8,045,054.05	7,136,265.86
深圳雷曼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广告业务；LED 显示、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技术开发	1,000 万元	939,589.11	872,569.34	228,403.19	-619,218.19	-684,894.59

		与技术咨 询；文化产 业投资；投 资兴办实 业；投资管 理，信息咨 询；国内贸 易						
深圳雷曼节 能发展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 理，节能环 保工程、节 能工程设 计、节能技 术咨询与评 估，节能项 目投资，LED 照明产品的 研发与销 售，室内外 照明系统节 能技术开 发，节能环 保设备开 发、销售， 其他国内贸 易，经营进 出口业务	10,000 万元	31,004,253.9 7	29,055,818.6 5	5,053,493.85	1,401,533.07	1,042,046.62
深圳市康硕 展电子有限 公司	子公司	LED 单元板 (户内外显 示屏)、LED 日光管、LED 路灯、应用 电源及其它 电子产品的 技术开发、 销售与上门 安装；投资 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 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 进出口。(法 律、行政法	2314.29 万 元	73,236,352.8 2	46,132,407.8 3	45,117,661.0 2	-5,192,143.3 7	-3,687,586.3 4

		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节能环保工程、节能工程设计、节能技术咨询与评估,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咨询、设计、安装、维护;节能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						
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产品的应用研究、生产和销售	500 万元	80,921,924.33	35,248,430.50	32,317,238.87	6,645,450.73	5,696,993.05

注释:上表中关于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其 2015 年 11 月、12 月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收购 100% 的股权	增强了公司的海外 LED 照明业务实力,提升了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盈利来源。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格局及发展趋势

(1) LED行业发展趋势:

1) 全球市场总体规模上升, 但成长趋缓

作为新兴产业, LED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LED光源被誉为人类照明史上的第三次革命, 具有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等优点, 在全球范围掀起发展研究的热浪。但由于LED产业目前供过于求, 使得平均价格大幅度下滑, 尽管照明需求带动LED使用数量持续成长, 但因为LED的效率提升, 加上LED价格仍有跌价压力, LED产业成长将趋缓。预计2016年LED产业发展将继续延续2015年的“中高速”增长态势, LED照明将由替代向按需照明和超越照明迈进。在“十三五”、“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等政策引导下, 2016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将继续朝着智能化、信息化、品质化、标准化方向发展。

2) 厂商持续退出市场, LED价格跌幅将趋缓

2015年背光和照明市场需求不如预期, LED芯片和封装的平均价格皆大幅下滑, 下半年更呈现跳水式下跌, 部分规格价格甚至已来到材料成本水位, 厂商面临亏损困境。尽管短期内LED仍面临持续降价的压力, 但价格已贴近许多厂商的生产成本, 可预期随着越来越多厂商退出市场, 未来跌价空间将逐渐缩减。

3) LED行业整合趋势明显

随着LED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逐步下降, 以及LED在能耗上的优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下, LED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大, 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 不断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参与到LED竞争中来, 行业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随着LED市场竞争的加剧, 行业整合趋势明显。一方面, 对于产品核心技术及销售渠道不占优势的中小企业来说, 竞争和生存压力将越来越大。另一方面, 优势企业不断在技术突破和降低成本方面发力, 从而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和竞争力。在生存堪忧与规模效应需求的双重推动下, LED行业将进入并购整合高峰期。

(2) 体育产业发展前景:

1) 体育产业发展快速且空间广阔

体育产业是名副其实的朝阳产业。在体育产业发达的北美、西欧和日本, 体育产业的年产值已经进入了国内十大支柱产业之列。2014年以来, 我国体育产业市场化改革步入加速前进的快车道。《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从顶层制度设计和产业布局的角度指明了体育产业的市场化发展方向, 意在完善市场机制、破除行业壁垒, 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进入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产业在市场机制下蓬勃发展, 随着2014-2015年体育产业顶层设计陆续出台, 2016年将进入政策细化和落实阶段, 我国体育产业未来将向市场化方向纵深发展, 体育产业的活力将进一步得到释放。体育产业目前处于“政策利好、需求爆发、产业升级”的行业背景以及“大市场、大格局”的行业趋势, 我国庞大的运动人口基数、日益增长的居民购买力和对体育文化产品的巨大消费需求, 为我国体育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体育产业将乘势而上, 规模不断扩大, 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体育市场体系将逐步完善, 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体育市场主体日趋成熟, 呈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体育产业有望迎来黄金十年。

2) 足球产业是关注重点

足球是体育产业最大的单一项目，全球年产值超过5000亿美元，占体育产值比重超过40%，全球球迷超过16亿人，中国球迷超过3亿。足球在中国拥有最为广泛的群众基础与历史，且属典型的高附加值与产业包容性极强的项目，围绕足球运动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足球比赛的商业运作、足球队投入与产出、足球运动无形资产的开发、足球用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与足球产业相关的餐饮业、运输业、广告业等方面的经营等，使足球运动成为规模宏大、效益丰厚，覆盖面全，影响力大的产业。发展足球产业是做大做强体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最高领导也对以足球为代表的竞技体育产业寄予了极高的期望。

3) 呈现国际化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深入，越来越多的顶级体育资源通过结盟国内具备资源及客户优势的合作伙伴进入中国市场。同时，我国的体育赛事已不再固步自封，不但主动向许多国际优秀的赛事学习，而且敢于走出国门，走向世界。通过与国际大型赛事互相合作，我国体育资源国际化趋势日益显现。从客户需求来看，随着“中国制造输出”、“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将加速走向国际市场，体育作为一种无国界的传播平台，是中国企业走出国门的最佳媒介之一，商业客户的国际化体育营销需求将会推动我国体育产业国际化的深入发展。

2、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1)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的LED显示屏、LED照明、LED封装及LED节能等业务的基础上，立足中国足球的长远发展及海外合作，全面布局足球产业链，并行发展高科技LED产业和体育产业双主业。依托公司高科技LED产品及相关服务，凭借公司在体育产业的先发优势，加大足球领域的商务权益开发，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2) 公司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 全面布局足球产业链，深挖足球商业价值

经过近年的体育商务运营，公司在足球产业多角度、全方位布局的体育战略版图已经显现。接下来，公司将极响应国家做大做强体育产业的战略思想，充分运用市场资源优势，继续聚焦足球，完善足球产业链的布局，提升公司的足球商业价值。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推出更丰富生动的高科技LED显示屏广告载体，不断提升足球赛事服务质量，推动LED业务与足球业务团队的融合，加强足球体育商务权益开发和资源营销力度。另一方面将积极盘活海内外的赛事资源和体育传媒资源，以冠名葡萄牙甲级足球联赛为契机，密切关注并抢占各类体育资源，积极加大海外合作，落实中国球员留洋计划，提升公司在海内外体育行业的影响力，推动中国足球体育事业发展。并积极推进公司收购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进程，利用其在地铁广告传媒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与客户资源，充分发挥其对公司体育传媒资源营销的协同作用，突破体育业务发展瓶颈，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公司的体育资源营销收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充分发挥体育并购基金的资本效用，积极寻找优秀的体育标的进行投资孵化，全面整合体育产业链的优良资源，增强公司体育的综合实力。

2) 深化技术创新, 完善产品体系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 深化技术服务创新, 加强研发中心建设, 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培养自主研发人才, 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 并紧紧围绕市场开展工作, 瞄准市场前沿, 拓展产品领域, 根据体育赛事需要开发出更多其他形状的异形屏, 搭建出一套全新的赛场商务资源体系; 继续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 努力提高产品的技术竞争力; 着力推进传统产品及技术的深入研究, 以及现有研发项目的落实, 并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登记工作。

3) 发挥资本优势, 加速并购整合

公司将充分运用资本市场的力量将企业做大做强,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方向,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及各业务板块市场发展需求, 密切关注业内相关机遇, 积极寻找产业链上下游优秀资源, 必要时将通过投资参股、并购等资本运作方式获取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互补效应的整合资源, 扩大企业规模, 延伸公司产业链, 全面提升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4) 优化组织机构, 加强公司管理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和发展的需要, 公司人员和组织得到了较快的扩充,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进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 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 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对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 加强公司整体管控能力, 全方位提升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水平, 提高工作效率, 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运营实力。

5)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 完善人力资源体系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最宝贵的资源, 2016年公司将继续积极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建设, 加大员工的业务知识培训和团队建设, 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不断增强员工的专业能力、提升团队凝聚力。同时不断加强对优质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构建适合企业未来发展的人才梯队, 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及业务多元化的要求, 为增强公司总体的竞争优势, 提高经济效益提供保障。

3、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2014年以来, 我国体育产业市场化改革步入加速前进的快车道。《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从顶层制度设计和产业布局的角度指明了体育产业的市场化发展方向, 意在完善市场机制、破除行业壁垒, 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进入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产业在市场机制下蓬勃发展。随着加快推进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放开赛事转播权限制等一系列政策的落地, 我国体育产业未来将向市场化方向纵深发展。尽管我国体育产业市场化转型方向明确, 国家已制定一系列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 相关政策正稳步落地实施, 但市场对于相关产业政策的透彻理解及培育成熟的商业化运作模式尚需时日, 体育产业市场化运作存在不及政策预期的风险。

为此, 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家政策变化, 通过产业链布局、业务模式创新及资本运作等方式积极应对政策环境变化、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LED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业内企业竞争也日趋白热化，行业洗牌日益加剧。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状况和经营业绩。

对此，公司将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和资金优势，整合优化业内优质资源，消化部分竞争关系，丰富公司业务，拓展市场领域，以加快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同时加强自主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对原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并致力提高服务质量，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3、并购整合风险

面对业内投资扩产和整合并购更加常态化和多元化的态势，为构建完善的产业生态，公司将会开展更为常态化的投资与资源整合。在并购整合过程中，尽管公司对交易对方的发展前景、盈利预测等进行了合理估计，但是由于经营实际及管理模式、人事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并购结果未达预期。

为此，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流程，持续改进或优化运营机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以更好地实现有效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同时紧密关注标的公司发展中所遇到的风险，加强业务协同、财务管控的力度，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4、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公司资产和人员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在资源整合、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面临新的挑战，公司运营管理的难度不断提高。公司若不能及时适应和调整完善，持续提高公司各级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可能引发经营风险加大、人员流失等诸多问题，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对此，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财务制度，完善内审机制，形成岗位清晰、责任明确的组织管理结构，保障公司决策、执行以及监督等工作的合法合理；同时加强专业化管理，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形成多层次人才梯队，以专业化团队推进和巩固业务开拓，实现跨越式发展。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10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162/) 《2015年10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历年的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年5月15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40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20,100万股。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实施了上述分派方案。

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7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规定，对《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进行了修订，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0
--------------	---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66,422,323.9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2016年2月25日，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4,476,469.6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47,646.96元，母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6,422,323.91元。为保障公司及其并购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可持续开展并购业务，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p>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4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48,898,883.5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40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20,100万股。

3、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2月25日，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4,476,469.6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47,646.96元，母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6,422,323.91元。为保障公司及其并购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可持续开展并购业务，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0.00	20,194,617.43	0.00%	0.00	0.00%
2014年	13,400,000.00	25,771,284.74	52.00%	0.00	0.00%
2013年	13,400,000.00	17,430,930.15	76.87%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投资拓享科技之外，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拓享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本人将拓享科技对应股权转让给雷曼光电后且持有雷曼光电股份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雷曼光电目前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有竞争	2015年07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确保与雷曼光电、拓享科技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严格控制并减少雷曼光电、拓享科技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雷曼光电、拓享科技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雷曼光电、拓享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07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雷曼光电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包括雷曼光电在该期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人增持的雷曼光电的股票）。同时，为保证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可行性，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取得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时间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A、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10%；B、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次</p>	2015 年 07 月 13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	------------------	----	---------------------

		<p>交易实施完成第二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20%；C、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履行完其按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剩余全部股份。D、如上述第一期或第二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则该期解除限售股份额度顺延至下一期并累加计算：即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内实施完成，而 2015 年度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则 2015 年解除限售股份额度顺延至 2016 年度，2016 年度在满足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2016 年度</p>			
--	--	--	--	--	--

			承诺净利润数条件下可解除限售股份额度为其持有全部股份的 30%。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公司股东杰得投资、希旭投资，公司股东罗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李琛、李建军、邵以健、罗竝	关于同业竞争、权益变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承诺：不会参与任何与雷曼光电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雷曼光电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雷曼光电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雷曼光电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雷曼光电同类的业务。2、公司股东杰得	2010年01月20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p>投资、希旭投资承诺：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雷曼光电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雷曼光电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雷曼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或与雷曼光电利益发生冲突，本公司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雷曼光电或第三方出售；在自身与雷曼光电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雷曼光电享有优先选择权。二、</p>			
--	--	--	--	--	--

		<p>权益变动的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李琛、李建军、邵以健、罗竝承诺：在各自或其直系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各自或其直系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承诺：</p> <p>（1）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p>			
--	--	---	--	--	--

			<p>【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2)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3)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今后对其及其控股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	权益变动承诺	2015年7月9日李漫铁先生计划在三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800万元。增持人李漫铁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2月27日	李漫铁先生于2015年8月27日完成了增持计划，截至目前严格遵守承诺，未进行减持。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00	2,110.42	不适用	2015年0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中，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

易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拓享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500万元及3,125万元。拓享科技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110.42万元，达到2015 年承诺业绩。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惠州雷曼、雷曼节能、雷曼传媒、雷曼照明、康硕展、乾正科技。

本公司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惠州雷曼、雷曼节能、雷曼传媒、雷曼照明、康硕展、拓享科技、明恒新拓、乾正科技，详见附注八。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苏洋、马莉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拓享科技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10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李漫铁	李漫铁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北京雷曼凯兴体育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	-	-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2015年9月16日，该基金管理人北京雷曼凯馨投资管理公司成立，投资人为北京凯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李漫铁；2015年10月21日，北京雷曼凯兴体育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投资人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漫铁和北京雷曼凯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基金首期出资额人民币6,000万元已到账。报告期内，该基金对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投资，投资金额为15,906,000元人民币，通过本次投资持有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1.25%股权。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主营足球相关业务的移动互联网APP科技公司——北京雷曼第十二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十二人”）签订销售合同，第十二人将向公司购买中超及中甲联赛相关商务资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5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14年03 月27日	5,000		0	连带责任保 证	2年	是	否
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14年03 月27日	5,000		0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是	否
深圳雷曼节能发展有 限公司	2014年03 月27日	5,000		0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体育文化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李漫铁、北京凯兴资本合作设立北京雷曼凯兴体育文化基金，基金规模5亿元，首期出资金额1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的60%，首期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李漫铁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的39%，首期出资人民币3,900万元，北京雷曼凯馨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认缴基金规模的1%，首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基金主要围绕公司发展体育产业战略目标，对优质的体育文化、体育科技、互联网等领域的标的进行筛选、储备和孵化，旨在推动公司的体育产业整合步伐，为公司体育业务提供协同效应，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和核心竞争力，加速公司体育战略布局。

2015年9月16日，该基金管理人北京雷曼凯馨投资管理公司成立，投资人为北京凯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李漫铁；2015年10月21日，北京雷曼凯兴体育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投资人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漫铁和北京雷曼凯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基金首期出资额人民币6,000万元已到账。报告期内，该基金对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投资，投资金额为15,906,000元人民币，通过本次投资持有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1.25%股权。

2、2015年11月2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曼股份，证券代码：300162）自2015年11月2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20,000	38.15%	0	0	73,485,112	-1,345,200	72,139,912	123,259,912	36.7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1,120,000	38.15%	0	0	73,485,112	-1,345,200	72,139,912	123,259,912	36.7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120,000	38.15%	0	0	73,485,112	-1,345,200	72,139,912	123,259,912	36.7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880,000	61.85%	0	0	127,514,888	1,345,200	128,860,088	211,740,088	63.21%
1、人民币普通股	82,880,000	61.85%	0	0	127,514,888	1,345,200	128,860,088	211,740,088	63.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34,000,000	100.00%	0	0	201,000,000	0	201,000,000	335,000,000	100.00%

注释：上表数据是以公司总股本335,000,000股为基数，未考虑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拓享科技100%股权及配套融资合计发行的股份14,787,153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部分股份尚未上市）。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年初高管锁定股共解锁2,129,925股，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129,925股；2015年8月25日至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漫铁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共1,046,300股，其中高管锁定784,725股，导致报告期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累计减少1,345,200股；相应地，报告期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累计增加1,345,200股；

2、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包括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201,000,0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34,000,000股增加至335,000,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4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201,000,000股。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实施了上述分派方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李漫铁	28,449,000	0	43,458,225	71,907,225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解锁
王丽珊	16,460,400	750,000	23,565,600	39,276,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解锁
李琛	3,741,000	762,675	4,467,487	7,445,812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解锁

李跃宗	2,244,600	561,000	2,525,400	4,209,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罗 竝	225,000	56,250	253,125	421,875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合计	51,120,000	2,129,925	74,269,837	123,259,91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雷曼股份	2015年12月08日	19.08元/股	8,438,153	-	-	-
雷曼股份	2015年12月08日	25.20元/股	6,349,000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柯志鹏、洪茂良和孙晋雄等三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拓享科技100%的股权，其中约70%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约30%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柯志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5号文件），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11月12日，拓享科技合计100%股权已由柯志鹏等3人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股权过户办理完成，拓享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按照19.08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柯志鹏、洪茂良和孙晋雄等三人发行公司股份共8,438,153股；根据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果，公司最终向方振淳、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三家认购对象按25.20元/股的发行价发行公司股份共6,349,000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的《股份

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发行股份数共14,787,153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4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201,000,000股。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实施了上述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34,000,000股增加至335,000,00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0,50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30,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漫铁	境内自然人	28.62%	95,876,300	57,944,300	71,907,225	23,969,075		
王丽珊	境内自然人	14.14%	47,368,000	26,420,800	39,276,000	8,092,000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1%	46,275,000	27,385,000	0	46,275,000	质押	41,000,000
李琛	境内自然人	2.79%	9,352,749	5,381,649	7,445,812	1,906,937	质押	4,230,000
李跃宗	境内自然人	1.68%	5,612,000	3,367,200	4,209,000	1,403,000		
乌鲁木齐希旭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5,532,500	2,582,500	0	5,532,500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 优选行业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805,369	2,159,799	0	2,805,3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 兴成长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2,499,963	2,499,963	0	2,499,963		
蝶彩资产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宝 树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2,095,700	2,095,700	0	2,095,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 势企业(平衡型) 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893,825	660,043	0	1,893,82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股东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杰得投资和希旭投资为前述股东控股企业；其中，李跃宗与王丽珊系夫妻关系，李漫铁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子，李琛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女，为一致行动人，杰得投资为李漫铁及李跃宗控股企业，希旭投资为王丽珊控股企业，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6,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75,000					
李漫铁	23,969,075	人民币普通股	23,969,075					
王丽珊	8,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92,000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5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2,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优 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5,369	人民币普通股	2,805,3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 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963	人民币普通股	2,499,963					
蝶彩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宝	2,09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5,700					

树证券投资基金			
李琛	1,906,937	人民币普通股	1,906,9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3,825	人民币普通股	1,893,825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9,862	人民币普通股	1,799,86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漫铁、王丽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杰得投资和希旭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其中，李漫铁系王丽珊之子，杰得投资为李漫铁及李跃宗控股企业，希旭投资为王丽珊控股企业，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漫铁	中国	否
王丽珊	中国	否
李跃宗	中国	否
李琛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漫铁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王丽珊女士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李跃宗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李琛女士担任惠州市英之辅语言培训中心负责人。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漫铁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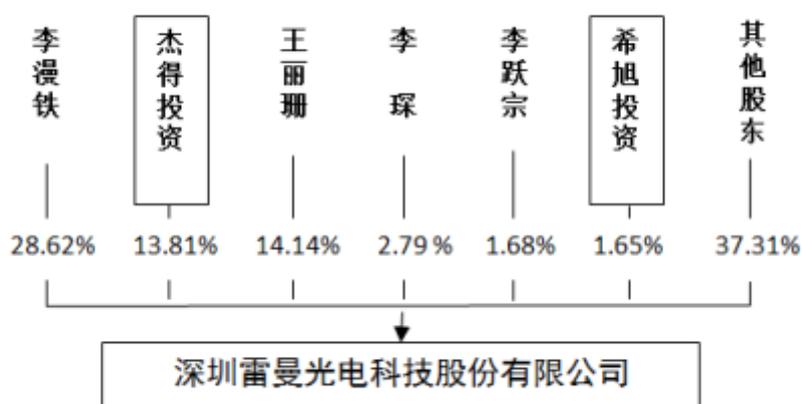
王丽珊	中国	否
李跃宗	中国	否
李琛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漫铁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王丽珊女士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李跃宗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李琛女士担任惠州市英之辅语言培训中心负责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释：此方框图的数据是以公司总股本335,000,000股为基数，未考虑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拓享科技100%股权及配套融资合计发行的股份14,787,153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部分股份尚未上市）。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漫铁	董事长、 总裁	现任	男	47	2009年 10月25 日	2018年 10月22 日	37,932,000	1,046,300	0		95,876,300
王丽珊	副董事长	现任	女	70	2009年 10月25 日	2018年 10月22 日	20,947,200	0	2,000,000		47,368,000
李跃宗	董事	现任	男	69	2009年 10月25 日	2018年 10月22 日	2,244,800	0	0		5,612,000
罗 竝	董事、副 总裁、董 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0	2009年 10月25 日	2018年 10月22 日	225,000	0	47,250		444,375
邓 燊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09年 10月25 日	2015年 10月22 日	0	0	0		0
金 鹏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5	2009年 10月25 日	2015年 10月22 日	0	0	0		0
陈 岗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7	2010年 12月02 日	2015年 10月22 日	0	0	0		0
朱建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5年 10月23 日	2018年 10月22 日	0	0	0		0
张大鸣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5年 10月23 日	2018年 10月22 日	0	0	0		0
翁征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4	2015年 10月23 日	2018年 10月22 日	0	0	0		0
李建军	监事会主	现任	女	36	2009年	2018年	0	0	0		0

	席				10月25日	10月22日					
邵以健	监事	离任	男	52	2012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2日	0	0	0		0
郭秀碧	监事	现任	女	41	2009年10月25日	2018年10月22日	0	0	0		0
何卫江	监事	现任	男	45	2015年10月23日	2018年10月22日	0	0	0		0
刘才忠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13年04月18日	2018年10月22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61,349,000	1,046,300	2,047,250		149,300,67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邓燊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10月22日	任期满离任
金鹏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10月22日	任期满离任
陈岗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10月22日	任期满离任
邵以健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10月22日	任期满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李漫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工程系无线电技术专业和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EMBA专业；曾任惠州市政府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科员、广东惠州粤新通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漫铁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雷曼节能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雷曼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雷美瑞智能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长、雷曼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主席、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雷曼第十二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人人足球俱乐部董事长；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显示应用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光电器件分会常务理事、深圳市LED产业

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

李漫铁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21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李跃宗先生与董事王丽珊女士系夫妻关系，李漫铁先生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子，公司股东李琛女士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女，李漫铁先生系李琛之兄。除上述关系外，李漫铁先生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丽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45年，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南娄底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系；曾任湖南娄底地区物资局业务主管、业务经理。现任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本公司副董事长。

王丽珊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576,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李跃宗先生与董事王丽珊女士系夫妻关系，李漫铁先生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子，公司股东李琛女士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女，李漫铁先生系李琛之兄。除上述关系外，王丽珊女士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跃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46年，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曾任湖南兰田中学教师、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师、系党支部书记。现任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本公司董事。

李跃宗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5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李跃宗先生与董事王丽珊女士系夫妻关系，李漫铁先生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子，公司股东李琛女士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女，李漫铁先生系李琛之兄。除上述关系外，李跃宗先生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罗 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先后毕业于湘潭大学外国语学院德语工贸系和国际经贸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专业，历任深圳市大俊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2011年至今连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及第三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罗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4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罗竝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朱建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会计师，深圳城建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主任，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能源集团董事、财务总监，

深圳赛格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深圳盐田港集团监事，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监事会主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大鸣：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3月出生，法学硕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科员，广东华邦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现任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市仲裁委仲裁员，深圳研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大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翁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2月出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翁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监事会成员

李建军：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本科学历，先后毕业于南京无线电工业学院无线电技术专业 and 北京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曾在深圳赛格日立、以莱特空调（深圳）有限公司从事工艺技术与总监助理岗位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办主任，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军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3,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郭秀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雷欧电子有限公司PMC总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国际运营管理部总监。

郭秀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何卫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大专学历，审计师，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商业会计(审计)专业。历任深圳市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富士康科技集团通路事业群经管部经理，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监察审计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总监，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雷曼凯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何卫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高级管理人员

刘才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硕士学位。历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账务管理应付业务部负责人，重庆南岸区靛点激光加工厂负责人，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刘才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丽珊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9年12月01日	-	是
李跃宗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4年06月14日	-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漫铁	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雷曼节能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雷曼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雷美瑞智能控制有限公司、雷曼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雷曼第十二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人人足球俱乐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	-	-	否

罗竝	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否
李建军	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否
何卫江	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	否
何卫江	北京雷曼凯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	否
朱建军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监事会主席	-	-	是
朱建军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是
张大鸣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	-	是
张大鸣	深圳市仲裁委	仲裁员	-	-	是
张大鸣	深圳研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是
张大鸣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是
翁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	是
翁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朱建军、张大鸣、翁征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照下表列示进行了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漫铁	董事长、总裁	男	47	现任	60.04	否
王丽珊	副董事长	女	70	现任	7	是
李跃宗	董事	男	69	现任	7	是
罗 竝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女	40	现任	47.93	否
邓 燊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6.42	否
金 鹏	独立董事	男	45	离任	6.42	否

陈 岗	独立董事	男	57	离任	6.42	否
朱建军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0.58	否
张大鸣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0.58	否
翁征	独立董事	男	34	现任	0.58	否
李建军	监事会主席	女	36	现任	27.16	否
邵以健	监事	男	52	离任	19.32	否
郭秀碧	监事	女	41	现任	24.45	否
何卫江	监事	男	45	现任	29.15	否
刘才忠	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43.08	否
合计	--	--	--	--	286.1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007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189	19%
销售人员	132	13%
生产人员	409	41%
管理及行政人员	277	28%
合计	1007	100%
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215	21%
大专	176	17%
高中及中专	252	25%
高中以下	364	36%
合计	1007	100%
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含）	632	63%
30至40岁	272	27%
40岁（不含）	103	10%
合计	1007	100%

企业薪酬成本情况

	本期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07
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万元）	7,654.28
总体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0%
高管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23.84
所有员工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7.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现场及网络投票，充分保障了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查询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出现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对涉及专业领域的事项，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其他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等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独立及客观的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咨询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定期董事会和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定期监事会和两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激励与评价体系，并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及方案的制定与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明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相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没有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奖惩等人事管理工作，公司人员管理独立。

（三）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17%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5 年 05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cn) 公司 2015-023 号公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5%	2015 年 07 月 30 日	2015 年 07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5-051 号公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5-078 号公告

机构投资者情况

机构投资者名称	出任董事人数	股东大会参与次数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邓燊	7	7	0	0	0	否
金鹏	7	7	0	0	0	否
陈岗	7	7	0	0	0	否
朱建军	1	1	0	0	0	否
张大鸣	1	1	0	0	0	否
翁征	1	1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诚信勤勉义务，利用各自专业上的优势对公司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董事、高管等重要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审慎决策，给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并均被得以采纳；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以及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漫铁、陈岗、邓燊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陈岗、邓燊为独立董事，李漫铁担任委员会主任；2015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漫铁、朱建军、翁征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朱建军、翁征为独立董事，李漫铁担任委员会主任。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战略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工作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

201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经营情况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战略规划的议案》；

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体育文化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邓燊、金鹏、李漫铁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邓燊、金鹏为独立董事，邓燊担任委员会主任；2015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朱建军、翁征、李漫铁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朱建军、翁征为独立董事，朱建军担任委员会主任。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以及关于2014年年报工作的三次与审计机构的见面沟

通会。

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监察部2014年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年报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收支与经营情况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上半年财务收支与经营情况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上半年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三季度财务收支与经营情况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三季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金鹏、邓燊、李漫铁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金鹏、邓燊为独立董事，金鹏担任委员会主任；2015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翁征、张大鸣、李漫铁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翁征、张大鸣为独立董事，翁征担任委员会主任。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工作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

201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半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陈岗、邓燊、李漫铁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陈岗、邓燊为独立董事，陈岗担任委员会主任；2015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大鸣、朱建军、李漫铁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张大鸣、朱建军为独立董事，张大鸣担任委员会主任。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着勤

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工作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

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发挥潜能，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的薪酬方案由基薪和绩效年薪组成，基薪根据公司制度统一规划，每半年进行一次绩效考核，同时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司完成的经营目标挂钩，年度绩效奖金计算公式如下：年度绩效奖金=年度绩效奖金基数×年度公司效益系数×年度个人绩效系数×年度服务时间系数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年度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情况，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跟各自岗位的职责、工作胜任及履职情况相结合，符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2月2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可能存在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可能存在重要缺陷：①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②重大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④资产保管存在重大缺失，导致资产被遗失、贪污、挪用，损失金额巨大；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①公司经营活动监管不全面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②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较大经济损失；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丢失、及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动较大；④资产保管存在缺失，导致资产被遗失、贪污、挪用，损失金额较大；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较大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层面缺陷认定时，以公司税前利润和资产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具体缺陷定量指标如下：重大缺陷：税前利润的 10%≤错报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错报≤税前利润的 10%；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0.5%</p>	<p>公司层面缺陷认定时，以公司税前利润和资产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具体缺陷定量指标如下：重大缺陷：税前利润的 10%≤错报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错报≤税前利润的 10%；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02月25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6)第 441ZA095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苏洋、马莉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曼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雷曼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雷曼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雷曼股份

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225,876.93	301,308,149.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52,291.00	1,720,469.00
应收账款	150,359,650.34	137,713,845.96
预付款项	5,607,876.66	14,170,899.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98,700.00	447,199.4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514,017.49	17,223,16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9,354,638.60	84,233,622.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273,780.01	5,091,053.38
流动资产合计	654,986,831.03	561,908,408.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81,298.34	13,484,669.05
长期股权投资	60,646,940.90	6,290,124.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143,789.93	244,564,448.40
在建工程		10,491,444.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176,629.58	17,851,652.58
开发支出		
商誉	217,130,114.56	32,629,796.12
长期待摊费用	7,294,894.82	7,751,4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2,994.74	3,654,39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70,562.72	16,424,49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257,225.59	353,142,491.18
资产总计	1,237,244,056.62	915,050,899.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3,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819,347.13	43,406,476.67
应付账款	65,427,291.48	57,453,981.41
预收款项	13,848,822.69	8,056,90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509,716.66	8,130,233.46
应交税费	9,254,989.36	6,297,473.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75,887.57	10,066,465.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336,054.89	134,344,531.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26,199.07	843,174.54
递延收益	8,795,158.02	6,935,74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0,817.50	61,199.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62,174.59	7,840,118.15
负债合计	149,398,229.48	142,184,649.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9,787,153.00	1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3,117,625.23	528,195,183.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69,147.11	14,121,500.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767,021.97	71,420,05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240,947.31	747,736,735.14
少数股东权益	22,604,879.83	25,129,51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845,827.14	772,866,24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7,244,056.62	915,050,899.28

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505,996.19	143,738,01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4,551.00	580,000.00
应收账款	96,612,610.58	105,049,114.74
预付款项	2,775,942.47	6,862,556.10
应收利息	698,700.00	329,8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06,373.13	118,042,754.73
存货	8,771,646.58	19,864,632.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454,401.81	4,532,234.04
流动资产合计	430,720,221.76	398,999,102.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473,480.37	10,894,827.85
长期股权投资	686,710,000.00	413,000,124.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415,540.92	78,971,016.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5,380.52	1,095,001.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5,075.29	1,365,02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0,767.55	2,020,81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27,008.89	10,457,38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6,287,253.54	517,804,193.44
资产总计	1,207,007,475.30	916,803,296.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440,134.44	135,879,159.69
应付账款	110,935,255.64	29,638,290.09
预收款项	5,309,651.34	5,591,376.02
应付职工薪酬	2,508,330.02	3,286,269.35
应交税费	1,396,311.73	-4,401,864.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0,581.09	423,305.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210,264.26	170,416,53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0,601.33	74,022.04
递延收益	4,925,126.11	3,153,08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805.00	49,47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0,532.44	3,276,575.60
负债合计	152,470,796.70	173,693,111.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9,787,153.00	1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2,758,054.58	528,195,183.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69,147.11	14,121,500.15
未分配利润	66,422,323.91	66,793,50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536,678.60	743,110,18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7,007,475.30	916,803,296.3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0,790,683.12	405,053,660.42
其中：营业收入	380,790,683.12	405,053,660.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2,431,023.77	379,266,384.00

其中：营业成本	247,521,182.71	280,408,665.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8,574.14	2,402,120.45
销售费用	39,355,643.12	41,019,927.32
管理费用	69,080,580.54	61,903,521.79
财务费用	-10,209,850.85	-6,961,443.44
资产减值损失	24,214,894.11	493,592.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55,406.91	1,631,81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059.10	1,631,816.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15,066.26	27,419,092.45
加：营业外收入	8,341,790.40	11,813,085.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388.20	121,194.38
减：营业外支出	1,042,609.09	955,351.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0,450.35	683,965.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14,247.57	38,276,826.24
减：所得税费用	5,409,734.90	6,197,997.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04,512.67	32,078,82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4,617.43	25,771,284.74
少数股东损益	-1,890,104.76	6,307,544.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04,512.67	32,078,82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94,617.43	25,771,284.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0,104.76	6,307,544.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05,428,950.79	345,492,787.38
减：营业成本	229,027,122.46	266,929,953.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3,337.21	1,838,042.41

销售费用	26,725,583.87	31,450,300.64
管理费用	37,891,974.81	38,285,713.60
财务费用	-7,960,428.87	-5,334,292.31
资产减值损失	16,051,933.38	-693,459.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44,098.08	1,631,81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1,816.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33,526.01	14,648,345.98
加：营业外收入	5,730,537.37	9,363,666.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1,194.38
减：营业外支出	664,852.69	767,289.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6,655.32	580,365.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99,210.69	23,244,723.39
减：所得税费用	2,322,741.07	3,361,814.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76,469.62	19,882,908.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76,469.62	19,882,908.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612,834.24	368,605,955.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67,286.68	20,532,507.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75,135.12	32,388,31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655,256.04	421,526,77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707,041.80	210,828,406.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36,979.54	68,510,96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88,956.12	11,781,77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73,130.52	59,792,22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306,107.98	350,913,37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9,148.06	70,613,40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3,000.00	1,864,947.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876,616.19	7,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149,617.19	8,914,94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71,963.04	45,347,64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720,000.00	5,106,04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281,378.50	18,486,324.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899,762.47	1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973,104.01	85,940,00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23,486.82	-77,025,05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350,064.8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82,540.51	123,66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832,605.36	123,660.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3,000.00	44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02,169.99	13,457,12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4,959.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38,781.63	63,569,23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73,951.62	77,467,35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58,653.74	-77,343,69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1,783.37	442,79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83,901.65	-83,312,56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515,931.20	319,828,49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332,029.55	236,515,931.2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228,672.39	399,742,52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41,002.09	19,861,56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39,116.47	5,229,49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808,790.95	424,833,59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070,153.78	224,621,76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80,730.09	24,702,83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4,505.80	4,776,07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21,818.47	144,264,09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197,208.14	398,364,76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11,582.81	26,468,82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4,947.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848,639.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375,458.24	7,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244,098.08	8,914,94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0,059.95	23,358,38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5,106,0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000,040.76	62,0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500,000.00	1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940,100.71	107,504,42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96,002.63	-98,589,47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350,064.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20,120.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270,185.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00,000.00	13,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673.91	55,199,45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7,673.91	68,599,45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72,511.55	-68,599,45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2,340.28	399,804.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90,432.01	-140,320,30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315,564.18	227,635,86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505,996.19	87,315,564.1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000,000.				528,195				14,121,		71,420,	25,129,	772,866

	00				,183.49				500.15		051.50	514.75	,24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000,000.00				528,195,183.49				14,121,500.15		71,420,051.50	25,129,514.75	772,866,24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787,153.00				94,922,441.74				1,447,646.96		5,346,970.47	-2,524,634.92	314,979,57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94,617.43	-1,890,104.76	18,304,51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87,153.00				295,922,441.74							345,469.84	311,055,064.5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787,153.00				295,922,441.74							345,469.84	311,055,064.5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47,646.96		-14,847,646.96	-980,000.00	-14,3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47,646.96		-1,447,646.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400,000.00	-980,000.00	-14,38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000,000.00				-201,000,000.00								

	0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000.00				-201,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9,787,153.00				623,117,625.23				15,569,147.11		76,767,021.97	22,604,879.83	1,087,845,827.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000,000.00				528,195,183.49					12,133,209.29		61,037,057.62	735,365,45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000,000.00				528,195,183.49					12,133,209.29		61,037,057.62	735,365,45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988,290.86		10,382,993.88	37,500,799.49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71,284.74	6,307,544.09	32,078,828.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21,970.66	18,821,970.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821,970.66	18,821,970.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88,290.86		-15,388,290.86		-13,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88,290.86		-1,988,290.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400,000.00		-13,4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000,000.00				528,195,183.49				14,121,500.15		71,420,051.50	25,129,514.75	772,866,249.8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000,000.00				528,195,183.49				14,121,500.15	66,793,501.25	743,110,18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000,000.00				528,195,183.49				14,121,500.15	66,793,501.25	743,110,18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787.153.00				94,562.871.09				1,447,646.96	-371,177.34	311,426.493.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76,469.62	14,476,46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87.153.00				295,562.871.09						310,350.24.0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787.153.00				295,562.871.09						310,350.24.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47,646.96	-14,847,646.96	-13,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7,646.96	-1,447,646.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400,000.00	-13,4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000,000.00				-201,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000,000.00				-201,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9,787,153.00				622,758,054.58				15,569,147.11	66,422,323.91	1,054,536,678.6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000,000.00				528,195,183.49				12,133,209.29	62,298,883.54	736,627,27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000,000.00				528,195,183.49				12,133,209.29	62,298,883.54	736,627,27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8,290.86	4,494,617.71	6,482,90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82,908.57	19,882,90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88,290.86	-15,388,290.86	-13,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88,290.86	-1,988,290.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400,000.00	-13,4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000,000.00				528,195,183.49			14,121,500.15	66,793,501.25	743,110,184.89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30760。本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八栋。法定代表人：李漫铁。注册资本：34,978.7153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34,978.7153 万元。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号：五洲松德审字[2009]1306 号）审计的净资产 5,254.53 万元为基准，按 1:0.8830472 比例折为 4,6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09]0262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5011307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640.00 万元增加到 5,02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80.00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6,700.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 1,680.00 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9 月 2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6,700.00 万股为基数，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3,4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增至 13,4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3,400.00 万股为基数，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33,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增至 33,5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及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柯志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5 号]批准，本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38,15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8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438,153.00 元，由该次交易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以其共同持有的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中股份支付对价人民币 160,999,959.24 元认购。同时，本公司向方振淳、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三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49,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49,000.00 元。上述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合计 14,787,153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87,153.00 元，注册资本增至 34,978.7153 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总裁办、企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技术研究中心、战略投资部、审计监察部、国际显示屏事业部、国内封装事业部等部门，期末，本公司拥有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雷曼”）、深圳雷曼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曼传媒”）、深圳雷曼节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曼节能”）、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享科技”）四家全资子公司，拥有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硕展”）一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拓享科技拥有深圳市明恒新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恒新拓”）全资子公司，明恒新拓为本公司的孙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研发、生产经营高级发光二极管及 LED 显示屏、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

以及从事经营广告业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发光二极管、显示屏、照明产品、广告经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批准。

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惠州雷曼、雷曼节能、雷曼传媒、雷曼照明、康硕展、乾正科技。

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惠州雷曼、雷曼节能、雷曼传媒、雷曼照明、康硕展、拓享科技、明恒新拓、乾正科技，详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6、附注五、21-1、附注五、21-2 和附注五、28。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本公司下属合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

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五、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

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关联方往来款	余额百分比法
应收出口退税款及应收全资子公司款项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	2.00%	2.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真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

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

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

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3。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2。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特许使用权、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办公软件	2年、5年	直线法	
特许使用权	合同约定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5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其中，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和托运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产品需要安装的按合同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国外销售全部采用 FOB(Free On Board 离岸价，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②广告发布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按广告发布进度确认广告发布收入。

③EMC 能源管理合同业务的具体方法如下：

LED 节能照明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业务基本情况，公司利用自身技术，通过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项目服务期通常为 5-10 年；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公司提供相应的设备，相应设备由客户代为保管；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的服务；在项目结束后，公司会将相应设备转移给其客户，不再另行收费；客户如需后续服务，公司会予以提供，但需另行收费。其中，合同金额固定的节能照明改造合同，公司根据公允价值将 EMC 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收入拆分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提供安装服务+提供后续运维服务三大块，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收入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确认；安装收入在提供劳务后确认；合同期内的维护收入在服务期内平均确认；合同金额非固定的节能照明改造合同，公司按实际分享的节能效益分期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件五、29-1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

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雷曼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25%
深圳雷曼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5%
广东雷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乾正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明恒新拓电子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200822，有效期 3 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506，有效期 3 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已公示拟认定为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公示文号粤科公示〔2015〕2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审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4200434，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4,549.69	302,604.80
银行存款	176,997,479.86	237,436,314.84
其他货币资金	17,893,847.38	63,569,230.24
合计	195,225,876.93	301,308,149.88

其他说明

说明：期末，本公司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被质押的定期存款金额为 12,480,618.93 元，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产生的保证金金额为 5,413,228.45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52,291.00	1,720,469.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3,952,291.00	1,720,469.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018,399.83	
合计	38,018,399.8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3,165.00	0.60%	1,013,165.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148,318.74	99.11%	17,788,668.40	10.58%	150,359,650.34	149,146,527.34	99.35%	11,432,681.38	7.67%	137,713,845.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5,639.11	0.29%	485,639.11	100.00%	0.00	971,137.00	0.65%	971,137.00	100.00%	0.00
合计	169,647,122.85	100.00%	19,287,472.51	11.37%	150,359,650.34	150,117,664.34	100.00%	12,403,818.38	8.26%	137,713,845.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巴可光科技有限公司	1,013,165.00	1,013,165.00	100.00%	客户倒闭,已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1,013,165.00	1,013,165.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0,258,212.75	5,512,910.64	5.00%
1 至 2 年	45,824,188.69	6,873,628.31	15.00%
2 至 3 年	7,841,132.46	2,352,339.74	30.00%
3 至 4 年	2,344,364.45	1,172,182.23	50.00%
4 至 5 年	1,877,550.07	1,877,550.07	100.00%
合计	168,145,448.42	17,788,610.99	10.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	2,870.32	57.41	2.00%
合计	2,870.32	57.41	2.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5,639.11	485,639.11	100.00	客户倒闭,已无可执行财产
合 计	485,639.11	485,639.11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601,352.5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08,751.2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兴华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763,500.00	无法收回货款	董事长审批	否
深圳市中祥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08,475.00	无法收回货款	董事长审批	否
合计	--	1,271,975.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0,143,060.2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1.3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094,101.1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15,471.46	71.61%	7,966,673.55	56.22%
1 至 2 年	552,991.27	9.86%	5,605,339.76	39.56%
2 至 3 年	569,413.93	10.15%	595,886.23	4.20%
3 年以上	470,000.00	8.38%	3,000.00	0.02%
合计	5,607,876.66	--	14,170,899.5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389,202.8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2.60%。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698,700.00	447,199.45
合计	698,700.00	447,199.45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03,215.33	100.00%	889,197.84	4.58%	18,514,017.49	17,797,889.51	100.00%	574,720.63	3.23%	17,223,168.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403,215.33	100.00%	889,197.84	4.58%	18,514,017.49	17,797,889.51	100.00%	574,720.63	3.23%	17,223,168.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718,152.59	185,934.63	5.00%
1 至 2 年	3,241,192.47	486,178.87	15.00%
2 至 3 年	350,355.94	105,106.78	30.00%
3 至 4 年	98,812.00	49,406.00	50.00%
4 至 5 年	18,341.00	18,341.00	100.00%
合计	7,426,854.00	844,967.28	11.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	2,211,528.07	44,230.56	2.00%
合计	2,211,528.07	44,230.56	2.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8,970.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2,996.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乾正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996.00	转让股权	股东会决议	是
合计	--	22,996.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3,794,620.60	2,613,694.57
出口退税款	5,970,212.66	5,209,075.71
备用金及往来款	9,638,382.07	9,975,119.23
合计	19,403,215.33	17,797,889.5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5,970,212.66	1 年以内	30.77%	0.00
深圳雷美瑞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2,210,628.07	1 年以内	11.39%	44,212.56
山西金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款	1,336,050.00	1 年以内/1-2 年	6.89%	133,407.5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	1,100,000.00	1 年以内	5.66%	
吴冬权	个人借款	998,370.63	1 年以内/1-2 年	5.15%	129,055.59
合计	--	11,615,261.36	--	59.86%	306,675.6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71,190.09	0.00	27,371,190.09	20,424,444.50	0.00	20,424,444.50
在产品	24,417,328.29	0.00	24,417,328.29	17,008,697.65	667,995.67	16,340,701.98
库存商品	47,591,393.62	2,372,170.07	45,219,223.55	48,169,762.91	1,364,646.52	46,805,116.39
周转材料				663,359.14	0.00	663,359.14
发出商品	2,886,177.38	539,280.71	2,346,896.67	0.00	0.00	0.00
合计	102,266,089.38	2,911,450.78	99,354,638.60	86,266,264.20	2,032,642.19	84,233,622.0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275,092.72	275,092.72		0.00
在产品	667,995.67			667,995.67		0.00
库存商品	1,364,646.52	1,522,041.21	222,200.80	736,718.46		2,372,170.07
周转材料	0.00					
发出商品		539,280.71				539,280.71
合计	2,032,642.19	2,061,321.92	497,293.52	1,679,806.85		2,911,450.78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计提跌价的产品本期实现销售
库存商品	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计提跌价的产品本期实现销售
发出商品	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计提跌价的产品本期实现销售

说明：本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拓享科技公司，其合并前 2015 年 11 月 1 日拓享科技公司存货跌价 497,293.52 元，导致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增加 497,293.52 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763,007.88	5,091,053.38
预缴所得税	510,772.13	
理财产品	176,000,000.00	
合计	181,273,780.01	5,091,053.38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290,124.48	6,290,124.48	0.00			
按成本计量的	6,290,124.48	6,290,124.48	0.00			
合计	6,290,124.48	6,290,124.4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Ledman Europe GmbH	0.00	6,290,124.48	0.00	6,290,124.48	0.00	6,290,124.48	0.00	6,290,124.48	51.00%	0.00
合计	0.00	6,290,124.48	0.00	6,290,124.48	0.00	6,290,124.48	0.00	6,290,124.48	--	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本期计提	6,290,124.48		6,290,124.48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6,290,124.48		6,290,124.48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说明:2012年10月,本公司与 Orion Consult GmbH 签订了股权重组协议,公司将收购 Orion Consult GmbH 持有的 Ledman Europe GmbH 51% 的股权,2013年1月2日,德国当地的相关公证机构证实公司已持有 Ledman Europe GmbH 51% 的股权, Ledman Europe GmbH 变更了注册登记。2014年度本公司与 Orion Consult GmbH 就股权收购总额已达成一致意见,该收购事项已完成,本公司支付了股权收购款 60.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为 5,094,040.00 元,取得 Ledman Europe GmbH 51% 的股

权。本公司未对 Ledman Europe GmbH 的经营及财务进行管理，未取得对其的控制权，同时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特约代理权的约定，本公司按照合营公司核算该项投资。2015 年 5 月本公司因未与 Orion Consult GmbH 公司就第三次股权收购款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已对 Ledman Europe GmbH 无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对 Ledman Europe GmbH 的投资由合营企业核算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6,290,124.48 元。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813,031.99		10,813,031.99	14,643,056.86		14,643,056.86	3-5 年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31,733.65		-731,733.65	-1,158,387.81		-1,158,387.81	
合计	10,081,298.34		10,081,298.34	13,484,669.05		13,484,669.05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Ledman Europe GmbH	6,290,124 .48									-6,290,12 4.48		
雷美瑞智 能控制有 限公司	0.00											
北京雷曼 凯兴体育 文化产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小计	6,290,124 .48	60,000,00 0.00								-6,290,12 4.48	60,000,00 0.00	
二、联营企业												
武汉两江 四岸文化 发展有限 公司	0.00	720,000.0 0		-73,059.1 0							646,940.9 0	
小计	0.00	720,000.0 0		-73,059.1 0							646,940.9 0	
合计	6,290,124 .48	60,720,00 0.00		-73,059.1 0						-6,290,12 4.48	60,646,94 0.90	

其他说明

说明：①合营企业 Ledman Europe GmbH 其他变动详见附注七、14。

②2015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有限合伙人）与北京雷曼凯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李漫铁（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签署了投资成立北京雷曼凯兴体育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

出资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认缴出资 3 亿元，占全部认缴出资的 60%，北京雷曼凯馨认缴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占全部认缴出资的 1%，李漫铁认缴出资 1.95 亿元，占全部认缴出资的 39%。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由北京雷曼凯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委派两名委员，本公司与李漫铁共同委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取得全票通过方为有效，根据本公司与李漫铁先生共同委派李漫铁先生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公司与李漫铁先生签订的补充协议，李漫铁先生代表本公司行使投票权，因此该合伙企业由本公司与北京雷曼凯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共同控制，本公司将北京雷曼凯兴体育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1,382,008.58	136,699,452.52	5,355,514.83	82,581,351.01	336,018,326.94
2.本期增加金额		8,654,159.67	2,545,265.84	3,847,956.58	15,047,382.09
(1) 购置		5,609,981.91	1,374,765.81	3,189,058.86	10,173,806.5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044,177.76	1,170,500.03	658,897.72	4,873,575.51

3.本期减少金额		3,666,300.77		4,331,238.48	7,997,539.25
(1) 处置或报废		3,666,300.77		4,216,642.16	7,882,942.93
(2) 其他减少				114,596.32	114,596.32
4.期末余额	111,382,008.58	141,687,311.42	7,900,780.67	82,098,069.11	343,068,169.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897,807.75	51,362,809.80	2,515,977.57	30,677,283.42	91,453,878.54
2.本期增加金额	3,542,461.08	13,837,737.38	1,232,034.22	15,404,821.29	34,017,053.97
(1) 计提	3,542,461.08	12,927,369.84	934,054.25	15,125,273.65	32,529,158.82
(2) 合并增加		910,367.54	297,979.97	279,547.64	1,487,895.15
3.本期减少金额		3,471,198.38		3,075,354.28	6,546,552.66
(1) 处置或报废		3,471,198.38		3,047,178.05	6,518,376.43
(2) 其他减少				28,176.23	28,176.23
4.期末余额	10,440,268.83	61,729,348.80	3,748,011.79	43,006,750.43	118,924,379.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941,739.75	79,957,962.62	4,152,768.88	39,091,318.68	224,143,789.93
2.期初账面价值	104,484,200.83	85,336,642.72	2,839,537.26	51,904,067.59	244,564,448.4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区智能化 LED 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0.00		0.00	7,933,293.29		7,933,293.29
稷山县县城 LED 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项目	0.00		0.00	2,558,151.23		2,558,151.23
合计	0.00			10,491,444.52		10,491,444.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区智	13,784.4	7,933.29	5,561.60		13,494.8	0.00	97.90%	100%				

能化 LED 节 能改造 合同能 源管理 项目	00.00	3.29	2.82		96.11							
稷山县 县城 LED 路 灯合同 能源管 理节能 改造项 目	7,029,61 4.15	2,558,15 1.23			2,558,15 1.23	0.00	36.39%	91.58%				
合计	20,814,0 14.15	10,491,4 44.52	5,561,60 2.82		16,053,0 47.34	0.0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说明：其他减少系本公司 EMC 项目验收合格后初始成本按项目收益期分期进行摊销，初始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后的净值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稷山县县城 LED 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项目尚未验收完毕，由于山西省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故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本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详见本附注十四中说明 2 中。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060,548.00		2,581,831.22	5,147,058.33	21,789,437.55
2.本期增加金额		11,972,500.00	372,966.31		12,345,466.31
(1) 购置			274,675.70		274,675.7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1,972,500.00	98,290.61		12,070,790.61
3.本期减少金额				5,147,058.33	5,147,058.33
(1) 处置				5,147,058.33	5,147,058.33
4.期末余额	14,060,548.00	11,972,500.00	2,954,797.53		28,987,845.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71,712.50		1,428,683.06	1,337,389.41	3,937,784.97
2.本期增加金额	281,211.00	399,083.33	530,526.06	320,973.48	1,531,793.87
(1) 计提	281,211.00	399,083.33	496,985.72	320,973.48	1,498,253.53

(2) 企业合并增加			33,540.34		33,540.34
3.本期减少金额				1,658,362.89	1,658,362.89
(1) 处置				1,658,362.89	1,658,362.89
4.期末余额	1,452,923.50	399,083.33	1,959,209.12		3,811,215.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07,624.50	11,573,416.67	995,588.41		25,176,629.58
2.期初账面价值	12,888,835.50		1,153,148.16	3,809,668.92	17,851,652.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说明：

本期摊销额 1,498,253.53 元。

专利权的增加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减值差额，详见附注八、1 中，本年度专利权摊销金额 399,083.33 元。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康硕展电 子有限公司	32,629,796.12			32,629,796.12
深圳市拓享科技 有限公司		190,271,937.55		190,271,937.55
合计	32,629,796.12	190,271,937.55		222,901,733.6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康硕展电 子有限公司		5,771,619.11		5,771,619.11
深圳市拓享科技 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5,771,619.11		5,771,619.11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永续增长模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2.95%，计算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3.38%，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部分的风险。期末本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期末康硕展公司商誉发生减值损失 5,771,619.11 元，拓享科技公司商誉未发现减值迹象。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751,466.67	2,523,207.79	2,979,779.64		7,294,894.82
合计	7,751,466.67	2,523,207.79	2,979,779.64		7,294,894.82

其他说明

说明：本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其合并前2015年11月1日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净值332,337.04元，导致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增加332,337.04元。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082,250.81	4,800,990.53	15,533,681.20	2,573,795.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49,424.21	127,413.63	1,754,981.89	263,247.28
递延收益	8,121,824.71	1,101,100.94	3,822,112.92	720,219.87
预计负债	426,199.07	83,489.64	647,576.80	97,136.52
合计	40,479,698.80	6,112,994.74	21,758,352.81	3,654,398.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573,416.67	1,736,012.50		
应收利息	698,700.00	104,805.00	447,199.45	61,199.92
合计	12,272,116.67	1,840,817.50	447,199.45	61,199.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2,994.74		3,654,39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0,817.50		61,199.9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说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见附注七、25。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726,744.34	3,808,071.25
预付工程款	0.00	529,882.09
股权收购及增资款	11,476,098.80	9,927,500.00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9,467,719.58	2,159,037.34
合计	31,670,562.72	16,424,490.68

其他说明：

(1) 股权收购及增资款详见附注十六、8 说明。

(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本公司合同额非固定的能源管理项目，初始成本按照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确定计量，项目验收合格后初始成本按项目收益期分期进行摊销，初始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后的净值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详见附注十六、8 中。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33,000.00

合计		933,000.00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819,347.13	43,406,476.67
合计	37,819,347.13	43,406,476.6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0,413,102.49	57,183,216.51
工程款	5,014,188.99	270,764.90
合计	65,427,291.48	57,453,981.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848,822.69	7,938,930.38
广告费		117,970.50
合计	13,848,822.69	8,056,900.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903,698.54	72,839,286.33	72,617,772.76	8,125,212.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6,534.92	3,703,527.54	3,545,557.91	384,504.55
合计	8,130,233.46	76,542,813.87	76,163,330.67	8,509,716.6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	7,620,482.80	66,755,047.59	66,548,994.60	7,826,535.79

补贴				
2、职工福利费		1,064,473.88	1,064,473.88	
3、社会保险费	97,590.27	2,086,739.29	2,029,206.96	155,122.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522.95	1,868,665.27	1,820,735.07	127,453.15
工伤保险费	13,195.55	136,034.57	132,829.81	16,400.31
生育保险费	4,871.77	82,039.45	75,642.08	11,269.14
4、住房公积金	75,966.00	1,017,192.80	1,012,894.38	80,264.42
其他短期薪酬	109,659.47	1,915,832.77	1,962,202.94	63,289.30
合计	7,903,698.54	72,839,286.33	72,617,772.76	8,125,212.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4,759.55	3,441,460.57	3,294,538.01	361,682.11
2、失业保险费	11,775.37	262,066.97	251,019.90	22,822.44
合计	226,534.92	3,703,527.54	3,545,557.91	384,504.55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29,450.42	2,998,990.33
营业税	192,528.85	201,957.35
企业所得税	2,159,871.27	2,647,285.58
个人所得税	475,968.52	186,935.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012.08	152,515.10
教育费附加	84,683.45	108,939.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939.07	
文化建设费	561,000.00	
其他	535.70	849.98
合计	9,254,989.36	6,297,473.07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218,860.40	9,955,339.75
其他	257,027.17	111,126.00
合计	3,475,887.57	10,066,465.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	----	------	------	----

金融工具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	----	------	----	------	----	------	----	------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26,199.07	843,174.54	产品质量保证
合计	426,199.07	843,174.5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35,743.69	4,651,500.00	2,792,085.67	8,795,158.02	
合计	6,935,743.69	4,651,500.00	2,792,085.67	8,795,158.0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超长寿命白光LED器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144,750.14		189,999.96		954,750.18	与资产相关
超长寿命白光LED技改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补贴	708,333.42		99,999.96		608,333.46	与资产相关
新型优化配光与高效节能LED显示屏光源器件和模块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RD048	3,113,630.77		787,704.05		2,325,926.72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效节能散热的磁冷LED路灯关键技术研究RD063	500,000.00		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可调光室内半导体照明核心器件及控制技术研发项目		783,100.00			783,1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芯片级封装的LED光源模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000,000.00	544,390.84		1,455,609.16	与收益相关
360度全彩LED球面显示技术研究与应用		1,568,400.00	787,248.20		781,151.80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高亮度LED封装器件扩建项目 2013年惠州市产业专项资金	669,029.36		132,742.66		536,286.70	与收益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	800,000.00		2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2014年度科技专项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935,743.69	4,651,500.00	2,792,085.67		8,795,158.02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4,000,000.00	14,787,153.00		201,000,000.00		215,787,153.00	349,787,153.00

其他说明：

说明：①根据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3,400.00万股为基数，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股本20,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增加20,100.00万元。

②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柯志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5号]批准，本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

普通股（A 股）股票 8,438,15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8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438,153.00 元，由该次交易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以其共同持有的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享科技）股权价值中股份支付对价人民币 160,999,959.24 元认购。同时，本公司向方振淳、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三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49,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49,000.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994,800.00 元用于支付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共同持有的拓享科技股权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合计 14,787,153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87,153.00 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787,153.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数 349,787,153 股。本次交易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溢价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295,562,871.09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8,195,183.49	295,922,441.74	201,000,000.00	623,117,625.23
合计	528,195,183.49	295,922,441.74	201,000,000.00	623,117,625.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①资本公积减少 201,000,000.00 元详见附注七、53。

资本公积增加 295,562,871.09 元详见附注七、53。

③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并增资取得康硕展 51% 的股权，2014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康硕展公司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康硕展权益值为依据，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格为 3,593.9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6 月 9 日康硕展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公司与康硕展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本公司出资 1,610.10 万元对康硕展进行增

资。2014年6月本公司完成了对康硕展公司的增资事宜。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康硕展公司51%的股权，取得其控制权。

根据本公司与康硕展公司股东黎忠诚、黎建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第二条承诺与保证条款，若康硕展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1,500万元，则黎忠诚、黎建均承诺按1,500万元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向康硕展公司补足，2014年度康硕展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294,959.51元，黎忠诚、黎建均补偿康硕展公司705,040.49元，计入资本公积核算，其中归属于母公司享有的金额为359,570.65元，增加资本公积359,570.65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121,500.15	1,447,646.96		15,569,147.11
合计	14,121,500.15	1,447,646.96		15,569,147.1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420,051.50	61,037,057.6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420,051.50	61,037,057.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4,617.43	25,771,284.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7,646.96	1,988,290.8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400,000.00	13,4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767,021.97	71,420,051.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7,558,287.66	245,920,210.18	383,414,158.76	270,152,913.48
其他业务	3,232,395.46	1,600,972.53	21,639,501.66	10,255,751.67
合计	380,790,683.12	247,521,182.71	405,053,660.42	280,408,665.15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26,434.81	473,757.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7,662.10	1,120,776.63
教育费附加	582,839.91	764,028.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1,098.93	40,122.01
堤围费	538.39	3,436.47
合计	2,468,574.14	2,402,120.45

其他说明：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	13,798,006.75	12,463,582.66
办公费用	3,363,722.46	5,472,562.11
运输及邮递费用	2,739,036.40	2,959,970.02
售后服务费	7,463,574.92	6,791,036.40
展会费	2,543,422.68	1,932,842.92
业务招待费	1,641,891.24	4,062,010.88
差旅费	2,963,900.28	2,056,143.74
广告费	1,173,200.56	957,172.72
其他	3,668,887.83	4,324,605.87
合计	39,355,643.12	41,019,927.32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5,901,345.14	27,077,950.84
工薪	17,487,753.07	15,891,467.92
办公费用	5,659,752.90	6,683,574.73
折旧及摊销	6,950,585.04	5,347,295.17
中介机构费用	4,340,688.22	1,284,398.73
税金	3,531,215.77	706,976.40
业务招待费	439,013.95	771,833.74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3,397,402.79	2,702,830.85
其他	1,372,823.66	1,437,193.41
合计	69,080,580.54	61,903,521.79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009.61	57,128.64
减：利息收入	2,533,180.42	7,545,941.27
汇兑损益	-7,925,522.95	266,261.81
手续费及其他	218,842.91	261,107.38
合计	-10,209,850.85	-6,961,443.44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910,323.40	-1,217,648.47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61,321.92	1,188,741.2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290,124.48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5,771,619.11	
十四、其他	1,181,505.20	522,500.00
合计	24,214,894.11	493,592.73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059.10	1,631,816.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987.7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173,453.72	
合计	8,055,406.91	1,631,816.03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388.20	121,194.38	21,388.20
政府补助	5,008,111.73	2,918,706.00	5,008,111.73
递延收益分摊计入的政府补 助	2,792,085.67	7,285,006.83	2,792,085.67
其他	520,204.80	1,488,178.49	520,204.80
合计	8,341,790.40	11,813,085.70	8,341,79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 财政库室内 半导体照明 器具、点光源 产品与检测 技术研发及 应用项目深 圳市战略性 新兴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 财政库 2014 年深圳市战 略性新兴产 业发展专项 资金品牌培 育资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 财政委员会 2015 年一季 度出口信用 保险保费资 助						460,159.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 经济贸易和 信息化委员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会雷曼光电品牌培育资助								
收到南山区财政局 2015 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出口信保资助)						33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5 年重点企业事业单位住房补租款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个税手续费						246,665.73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促进局第二批) 2015 年上半年中信保出口信用保费资助						241,2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促进局第二批) 2015 年 1-7 月展会资助						217,8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						157,767.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委员会 2014 年四季 度出口信用 保险保费资 助								
收到深圳市 经济贸易和 信息化委员 会 2015 年第 一季度出口 信用保险资 助						142,373.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 中小企业服 务署 2015 年 专项资金企 业信息化建 设项目资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 经济贸易和 信息化委员 会 2014 提升 国际化经营 能力资金第 19 批-境外收 购技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 南山区财政 局企业参展 展会资助 (2014 年南 山区自主创 新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						92,5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 中小企业服 务署 2015 年 国内展位补 助						83,55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 经济贸易和 信息化委员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会 2014 年美国展会补助								
收到深圳市 财政库影视 大舞台大功 率 LED 混光 灯具开发与 示范国家和 省计划配套 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 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15 年 市第二批专 利资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 经济贸易和 信息化委员 会 2014 提升 国际化经营 能力资金第 19 批-境外收 购技术						21,47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 科技创新委 员会 2013 年 度广东省科 学技术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南山区 财政局 2015 年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第 一批项目民 营领军企业 补助)						17,6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 财政委员会 2013 年度优 化外贸出口 结构资助资 金						13,714.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第一批资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第一批资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5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二批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美国市场考察补助						8,7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产品认证项目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2015 年国内外发明专利资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南山区财政局 2015 年经济发展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国内外专利资助)								
收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 201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5 年澳大利亚展览会参展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党群办公室优秀技师、首席技师奖金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入库企业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委员会 2015 年第一季度出口信保短期保险资助费						13,660.00		与收益相关
收经贸会 (2014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 补贴款						68,766.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5 年二季度出口信						34,702.00		与收益相关

用保险保费 资助款								
深圳市经济 贸易和信息 化委员会 2014 提升国 际化经营能 力资金第 18 批						48,305.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经济 促进局贷款 贴息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 企业服务署 2015 年深圳 市民营及中 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						23,83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财政 局拨入 2014 年知识产权 项目资助资 金 /国内发 明专利款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第四批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资助 拨款						3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财政 局 14 年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 资助 费用						15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宝安 区科技成果 产业化项目 资助						231,6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 经济贸易和 信息化委员						37,800.00		与收益相关

会 2014 年 澳门娱乐展 项目补助								
2013 年南山 区自主创新 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经济 促进局第二 批)							492,6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 2013 年自主创新 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科技 部分)第二批 拟资助项目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贸 信息委 2013 年度产业技 术进步资金 品牌培育资 助项目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3 年中小企业 国际市场开 拓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 4 季度市保费 资助项目							55,52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民营 及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项目							101,47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南山 区自主创新 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经济 促进局第二 批)							16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深圳 市第四批专 利申请资助 周转金拨款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第一批）							38,1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外贸发展资金鼓励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							61,466.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 2014 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第二批拟资助项目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节能减排分项资金资助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深圳市第四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 2014 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部分)第四批 拟资助项目								
南山区企事业单位人才 住房补租工作的通知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交所奖励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四季度企业吸 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款							9,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年创新创业人才款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4 年度企业国内市场 开拓项目资助计划款							23,75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3 年度中小企 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3 年度印 尼国际广告费							30,8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3 年度中小企 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3 年度美 国拉斯维加斯灯光音响 会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008,111.73	2,918,706.00	--

其他说明:

(2) 递延收益分摊计入的政府补助详见本附注五、29。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00,450.35	683,965.04	600,450.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0,154.91	683,965.04	530,154.9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70,295.44		70,295.44
其他	442,158.74	271,386.87	442,158.74
合计	1,042,609.09	955,351.91	1,042,609.09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09,852.82	3,819,312.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00,117.92	2,378,685.01
合计	5,409,734.90	6,197,997.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714,247.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57,134.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3,091.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62,190.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2,435.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3,024.2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30,295.9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3,253.93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241,235.56
其他	-59,866.20
所得税费用	5,409,734.90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635,127.03	7,248,577.43
政府补贴收入	8,856,211.73	5,552,706.00
往来款及其他	31,783,796.36	19,587,029.96
合计	42,275,135.12	32,388,313.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及营业外支出	44,747,401.89	50,541,364.76
支付的往来款	41,508,628.80	7,766,767.45
银行手续费	217,099.83	261,107.38
支付的诉讼保证金		1,222,988.44
合计	86,473,130.52	59,792,228.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803,400.00	500,000.00

投资款		6,55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970,899,762.47	
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173,453.72	
合计	979,876,616.19	7,0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款		17,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1,146,899,762.47	
合计	1,146,899,762.47	1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存款	70,328,774.4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	153,766.08	123,660.60
合计	70,482,540.51	123,660.6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21,138,781.63	63,569,230.24
合计	21,138,781.63	63,569,230.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304,512.67	32,078,828.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214,894.11	493,592.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529,158.82	29,406,366.09
无形资产摊销	4,268,291.75	1,401,379.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79,779.64	1,854,30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9,062.15	562,770.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43,854.42	-283,547.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55,406.91	-1,631,81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6,296.50	2,391,04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605.08	-208,857.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3,050.35	26,204,218.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84,865.44	21,620,539.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912,514.12	-43,275,41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9,148.06	70,613,405.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77,332,029.55	236,515,931.2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36,515,931.20	319,828,491.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83,901.65	-83,312,560.1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9,000,040.76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718,662.26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1,281,378.50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334,549.69	302,604.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6,997,479.86	236,213,326.40
二、现金等价物	177,332,029.55	236,515,931.2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332,029.55	236,515,931.20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893,847.38	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被质押的定期存款 12,480,618.93 元以及开具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 5,413,228.45 元。
合计	17,893,847.38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5,428,892.58	6.4936	35,253,056.82
欧元	13,068.27	7.0952	92,721.99
港币	1,257,604.80	0.8378	1,053,596.16
英镑	2,346.51	9.6159	22,563.81
卢布	30.00	0.0884	2.65
泰铢	344.00	0.1799	61.92
日元	34,397.50	0.0539	1,853.17
澳元	1,139.60	4.7276	5,092.78
韩币	1,188,450.00	0.0055	6,629.17
其中：美元	13,144,891.30	6.4936	85,357,666.15
欧元	20,956.69	7.0952	148,691.91
港币	12,413,363.70	0.8378	10,399,916.11
其他应收			
其中：卢布	50,000.00	0.0884	4,420.85
美元	484.34	6.4936	3,145.11
欧元	652.57	7.0952	4,630.11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50,581.73	6.4936	977,817.52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230,000,000.00	100.00%	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	2015年11月12日	详见说明	32,317,238.87	5,696,993.05

其他说明：

说明：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5 文批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2015 年 11 月 12 日上述股权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本公司取得拓享科技 100% 股权。据此，本公司对拓享科技的购买日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因拓享科技公司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2 日的净利润对本公司影响较小，本公司将对拓享科技的合并财务报表时点定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将拓享科技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69,000,040.76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60,999,959.24
合并成本合计	23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9,728,062.4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90,271,937.5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说明：

根据 2015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与拓享科技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拓享科技公司 2015 年 4 月 31 日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12 号）。拓享科技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3,103.69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3,0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将拓享科技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形成合并商誉 190,271,937.55 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385,680.36	3,385,680.36
无形资产	12,037,250.27	64,750.27
非流动资产	15,997,567.23	4,025,067.23
流动资产	58,490,265.81	58,490,26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5,875.00	
流动负债	32,963,895.59	32,963,895.59
净资产	39,728,062.45	29,551,437.45
取得的净资产	39,728,062.45	29,551,437.4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广东雷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15年09月28日	注销税务鉴证报告	-151,360.16	0.00%	0.00	0.00	0.00	0	0.00
深圳市	1.00	51.00%	转让	2015年	股权转让	232,056.	0.00%	0.00	0.00	0.00	0	0.00

乾正科 技术有限 公司				08月06 日	让协议	76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业	100.00%		出资设立
深圳雷曼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广告发布	100.00%		出资设立
深圳雷曼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合同能源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收购合并
深圳市明恒新拓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收购合并
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51.00%		收购及增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	49.00%	-1,890,104.76	0.00	22,604,879.8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	59,494,020.30	13,742,332.52	73,236,352.82	26,322,793.19	781,151.80	27,103,944.99	68,728,642.11	12,539,455.39	81,268,097.50	29,567,859.14	585,284.68	30,153,143.8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	45,117,661.02	-3,687,586.34	-3,687,586.34	663,594.98	64,506,932.70	12,882,779.14	12,882,779.14	-8,283,079.55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①合营企业						
深圳雷美瑞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40.00%		权益法
北京雷曼凯兴体育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	60.00%		权益法
②联营企业						
武汉两江四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服务业	24.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1.35%（2014 年：40.6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或个人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9.86%（2014 年：60.7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81.93	--	--	--	3,781.93
应付账款	6,542.73	--	--	--	6,542.73
其他应付款	347.59	--	--	--	347.59
金融负债合计	10,672.25	--	--	--	10,672.25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3.3	--	--	--	93.3
应付票据	4,340.65	--	--	--	4,340.65
应付账款	5,745.40	--	--	--	5,745.40
其他应付款	1,006.65	--	--	--	1,006.65
金融负债合计	11,186.00	--	--	--	11,186.00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本公司期

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2.07%（2014 年 12 月 31 日：15.5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拥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性质
李漫铁、李琛、李跃宗、王丽珊	共同实际控制人	44.93	自然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情况（续）：

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李漫铁	37,932,000.00	56,898,000.00	--	94,830,000.00
王丽珊	21,947,200.00	28,420,800.00	3,000,000.00	47,368,000.00
李琛	4,541,000.00	5,611,650.00	799,900.00	9,352,750.00
李跃宗	2,244,800.00	3,367,200.00	--	5,612,000.00

说明：李跃宗与王丽珊系夫妻关系，李漫铁与李琛系兄妹关系，李跃宗与李漫铁系父子关系。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罗竝	本公司之股东、董秘、副总裁
朱建军、张大鸣、翁征、陈岗、邓燊、金鹏	独立董事
郭秀碧、何卫江、邵以健	监事
刘才忠	财务总监
欧洲雷曼 (Ledman Europe GmbH)	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
深圳人人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企业
北京雷曼第十二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企业

其他说明

①欧洲雷曼 (Ledman Europe GmbH) 系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详细说明见附注七、14 说明。

②深圳人人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系由李漫铁及李虹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共同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③北京雷曼第十二人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漫铁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雷美瑞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699,529.88			1,197,222.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雷美瑞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销售显示屏	598,099.30	764,209.39
Ledman Europe GmbH	销售显示屏	1,836,185.68	18,980,444.55
北京雷曼第十二人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9,433,962.2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61,300.00	2,610,9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帐款	Ledman Europe GmbH	7,053,612.28	848,336.35	8,217,818.71	164,356.37
应收账款	深圳雷美瑞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2,870.32	57.41	894,124.99	17,882.50
其他应收款	深圳雷美瑞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2,210,628.07	44,212.56	1,446,244.45	28,924.89
其他应收款	深圳人人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900.00	18.00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雷美瑞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784,137.61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8,763,732.00	6,400,992.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7,059,579.00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3,891,120.00	--
合 计	19,714,431.00	6,400,992.00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本公司	深圳市巴可光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033,120.00	执行中
深圳德彩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800,000.00	受理中
本公司	东莞市旭孟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850,000.00	受理中
本公司	湖南新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1,978,700.00	受理中
湖南新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2,310,000.00	受理中
本公司	东莞市和谐广告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100,000.00	受理中
本公司	曹志刚	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890,702.56	执行中
本公司	朱杰用、佳亿丰	股权纠纷		2,450,000.00	受理中
本公司	深圳市三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	765,111.00	受理中
本公司	深圳市泰利依莱光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受理中
刘崴	本公司	商业秘密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500,000.00	受理中
本公司	滨州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办公室	工程合同纠纷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433,480.00	受理中
本公司	山西金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追回纠纷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1,336,050.00	受理中
本公司	德洋（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总裁委员会	310,930.00	受理中
本公司	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仲裁委员会	1,055,397.00	受理中
本公司	福建超越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仲裁委员会	1,986,660.00	受理中
本公司	山西省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1,049,472.00	受理中
本公司	北京天马辉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46,800.00	受理中
本公司	杭州浙大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仲裁委员会	113,054.00	受理中
崔明慧	本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87,464.63	受理中
本公司	北京桓瑞博海科技有限公司	返还中介费	北京仲裁委员	121,995.39	受理中

			会		
本公司	北京泛百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	1,260,596.00	受理中
本公司	本溪广视传媒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本溪市中级人民 法院	1,740,000.00	受理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公司为拓享科技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5 文批准，同时根据 2015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与拓享科技公司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拓享科技公司 2015 年 4 月 31 日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12 号），拓享科技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3,103.69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3,0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2 日上述股权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本公司取得拓享科技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将拓享科技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并形成合并商誉 190,271,937.55 元。

2、投资设立北京雷曼凯兴文化产业中心

2015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与北京雷曼凯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李漫铁（有限合伙人）【雷曼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签署了投资成立北京雷曼凯兴体育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 5 亿元人民币，雷曼股份认缴出资额 3 亿元，占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60%，北京雷曼凯馨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占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1%，李漫铁认缴出资额 1.95 亿元，占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39%。2015 年 10 月 21 日北京雷曼凯兴体育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了工商注册，本公司已支付首期出资款人民币 6,000 万元。

3、单方解除收购豪迈瑞丰公司

2014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与深圳达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骏科技”）及深圳市佳亿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亿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分别以 510.00 万元和 49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达骏科技和佳亿丰持有的深圳市豪迈瑞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瑞丰”）16.37%和 15.7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出资 1,200.00 万元对豪迈瑞丰进行增资，出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豪迈瑞丰 51%的股权。2014 年 8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登记手续完成。本公司已支付 500.00 万元股权受让款及 1,200.00 万元增资款。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之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2.1.4 标的公司及原股东已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担保权益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2.2：若本协议第 2.1 条的任何条件在 2014 年 8 月 1 日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则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豪迈瑞丰原股东违反了 2.1.4 之规定，致使收购目的无法实现，据此，本公司单方出具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通知。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撤销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目前案件正处于法院受理阶段，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尚有 1,318.01 万元收购及增资款未收回，计提减值准备 170.40 万元。

4、康硕展商誉减值损失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并增资取得康硕展 51%的股权，2014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康硕展公司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康硕展权益值为依据，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格为 3,593.9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6 月 9 日康硕展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公司与康硕展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本公司出资 1,610.10 万元对康硕展进行增资，其中 314.29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1,295.81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2014 年 6 月本公司完成了对康硕展公司的增资事宜。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康硕展公司 51%的股权，取得其控制权。2014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将康硕展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形成合并商誉 3,262.98 万元。

本期康硕展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本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 5,771,619.11 元商誉减值损失。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公司为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届(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清数字电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预估值为 78,159.42 万元，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78,0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78,0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3,165.00	0.91%	1,013,165.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351,308.35	98.65%	12,738,697.77	11.65%	96,612,610.58	114,321,308.33	99.16%	9,272,193.59	8.11%	105,049,114.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5,639.11	0.44%	485,639.11	100.00%	0.00	971,137.00	0.84%	971,137.00	100.00%	0.00
合计	110,850,112.46	100.00%	14,237,501.88	12.84%	96,612,610.58	115,292,445.33	100.00%	10,243,330.59	8.88%	105,049,114.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巴可光科技有限公司	1,013,165.00	1,013,165.00	100.00%	客户倒闭,已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1,013,165.00	1,013,165.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6,859,978.07	3,342,998.90	5.00%
1 至 2 年	33,598,698.44	5,039,804.77	15.00%
2 至 3 年	4,920,984.32	1,476,295.30	30.00%
3 至 4 年	2,184,097.45	1,092,048.73	50.00%
4 至 5 年	1,787,550.07	1,787,550.07	100.00%
合计	109,351,308.35	12,738,697.77	11.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飞科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485,639.11	485,639.11	100.00	客户倒闭,已无可执行财产
合 计	485,639.11	485,639.11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01,739.7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07,568.4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兴华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763,500.00	无法收回货款	董事长审批	否

深圳市中祥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08,475.00	无法收回货款	董事长审批	否
合计	--	1,271,975.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4,742,305.5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8.4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324,063.46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87,920.18	100.00%	381,547.05	2.94%	12,606,373.13	118,321,948.74	100.00%	279,194.01	0.24%	118,042,754.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987,920.18	100.00%	381,547.05	2.94%	12,606,373.13	118,321,948.74	100.00%	279,194.01	0.24%	118,042,754.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55,164.44	62,785.22	5.00%
1 至 2 年	1,101,572.94	165,235.94	15.00%
2 至 3 年	263,604.44	79,081.33	30.00%
3 至 4 年	23,746.00	11,873.00	50.00%
4 至 5 年	18,341.00	18,341.00	100.00%
合计	2,662,428.82	337,316.49	12.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	2,211,528.07	44,230.56	2.00%
合计	2,211,528.07	44,230.56	2.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2,353.0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873,956.89	112,207,556.03
押金	2,335,991.70	905,317.00
应收退税款	5,777,971.59	5,209,075.71
合计	12,987,920.18	118,321,948.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5,777,971.59	1 年以内	44.49%	
深圳雷美瑞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210,628.07	1 年以内、1-2 年	17.02%	44,212.56
山西金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款	1,336,050.00	1 年以内、1-2 年	10.29%	133,407.5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	1,100,000.00	1 年以内	8.47%	
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972,780.00	1 年以内	7.49%	
合计	--	11,397,429.66	--	87.75%	177,620.0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6,710,000.00	0.00	626,710,000.00	406,710,000.00	0.00	406,71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6,290,124.48	0.00	6,290,124.48
合计	686,710,000.00	0.00	686,710,000.00	413,000,124.48	0.00	413,000,124.4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4,670,000.00			304,670,000.00		
深圳雷曼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雷曼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	52,040,000.00			52,040,000.00		
广东雷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合计	406,710,000.00	230,000,000.00	10,000,000.00	626,710,00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欧洲雷曼 (Ledman Europe GmbH)	6,290,124.48										
北京雷曼		60,000.00								60,000.00	

凯兴体育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								0.00	
雷美瑞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小计	6,290,124.48	60,000,000.00							-6,290,124.48	60,000,000.00	
二、联营企业											
合计	6,290,124.48	60,000,000.00							-6,290,124.48	60,000,000.00	0.00

(3) 其他说明

说明：其他-6,290,124.48 的变动详见本附注七、14 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9,038,700.54	223,206,161.29	320,875,460.08	251,354,414.60
其他业务	6,390,250.25	5,820,961.17	24,617,327.30	15,575,538.43
合计	305,428,950.79	229,027,122.46	345,492,787.38	266,929,953.03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0,000.00	1,631,816.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1,360.1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875,458.24	
合计	8,744,098.08	1,631,816.03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9,06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00,197.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46.06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173,453.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5,384.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3,579.65	
合计	12,513,670.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0.02	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20,194,617.43	25,771,284.74	1,065,240,947.31	747,736,735.1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会计准则名称:

单位: 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20,194,617.43	25,771,284.74	1,065,240,947.31	747,736,735.1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5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李漫铁

2016 年 2 月 25 日